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14254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vi66n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025酒的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白城市尚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瑞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瑞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瑞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元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颖	03520250622000000003	BH0814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瑶瑶	其他全部内容	BH065123	
宋颖	工程分析	BH081468	

专家意见修改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总意见	
1	核实并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补充说明蒸粮、发酵及蒸酒时长，核实稻壳加入工段，补充停止蒸酒判定条件。补充图示冷凝出酒产排污环节，包括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不凝气；补充发酵缸封闭方式及污染物产生情况，明确是否有窖泥产生。	已修改复核，见 P23-28
2	核实产品方案，依据企业现场实际，现有厂区装置不能生产浓香型白酒。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已修改复核，见 P18、19、23
3	依据报告表编制指南，补充说明引用非甲烷总烃、NH_3、H_2S 现状监测数据的必要性，核实现状监测数据的来源。	已修改复核，见 P29-31
4	核实 50m 范围内是否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核实南侧居民楼的层数及与厂界的距离，如超三层，说明未设垂直噪声监测点的理由。	已修改，见 P32-33、35
5	依据地下水导则关于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界定，明确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已修改，见 P35
6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错误。《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已经废止，应执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	已修改，见 P37
7	核实各股废气源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明确是否有氨和硫化氢产生及排放。补充蒸酒冷凝工段不凝气主要成份及排放情况。强化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已修改复核，见 P40-43
8	核实各股废水水质水量，明确是否有地面清洁用水。补充废水委托处理协议；核实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固废代码及处置方案，其中生活垃圾代码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经废止。	已修改，见 P43-56
9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已修改，见 P59-62，已修改附图附件
10	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	已全文修改
	李海毅个人意见	
1	核实并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补充说明蒸粮、发酵及蒸酒时长，核实稻壳加入工段，补充停止蒸酒判定条件。补充图示冷凝出酒产排污环节，包括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不凝气；补充发酵缸封闭方式及污染物产生情况，明确是否有窖泥产生。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已修改复核，见 P23-28
2	依据报告表编制指南，补充说明引用非甲烷总烃、NH、H,S 现状监测数据的必要性，核实现状监测数据的来源（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监测数据，应该是吉林省元启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测）。	已修改复核，见 P29-31
3	核实 50m 范围内是否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核实南侧居民楼的层数及与厂界的距离，如超三层，说明未设垂直噪声监测点的理由。	已修改复核，见 P32-33、35
4	依据地下水导则关于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界定，明确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已修改复核，见 P35
5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错误。《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已经废止，应执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	已修改，见 P37

6	核实各股废气源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明确是否有氨和硫化氢产生及排放。补充蒸酒冷凝工段不凝气主要成份及排放情况。强化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已修改，见 P40-43
7	核实各股废水水质水量，明确是否有地面清洁用水。	已修改，见 P43-49
8	核实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其中水泵噪声源强偏高，应该在 64dB(A)左右、粉碎机偏低，应该在 88dB(A)左右。	已修改复核，见 P50-53
9	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固废代码及处置方案。生活垃圾代码错误。	已修改复核，见 P55-56
10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已修改，见 P59-62，已修改附图附件
周杨个人意见		
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①完善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②结合环境敏感性，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修改复核，见 P2、7-8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①完善项目组成表，细化主体工程内容，完善环保工程内容（补充防渗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核准废水治理措施）；②明确高粱、稻壳等含水率、核准消耗量，按照白酒香型补充物料平衡；③完善用排水情况，核准润粮用水（润粮量、加水比例）、明确调配用水、刷锅用水、洗瓶用水确定依据，补充稻壳清蒸处理蒸汽消耗水，进而核准废水排放情况，完善水平衡；④明确浓香型白酒酿造工艺及产排污节点，核准清香型白酒产污环节，补充制纯水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明确润粮热水热源。	已修改复核，见 P13-28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①核准厂区南侧居民声环境执行标准；②完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学校、医院等)、补充声环境保护目标；③更新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 一 2025)已实施。	已修改复核，见 P32-37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①补充原辅材料破碎、输送、拌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环境影响分析，核准酒曲、高粱破碎废气源强，补充酿酒、摊晾，储酒及酒糟过程产生的废气源强及处理方式；②结合前文给排水情况，完善生产废水种类、核准废水源强(正常应该黄水浓度最高)，高浓度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的可行性，进而分析废水是否达标排放，明确废水储罐位置、存贮周期，运输过程的影响分析；③核准噪声源参数(空间相对位置、距离室内边界距离及室内边界声压级等参数)，进而复核噪声预测结果；④明确酒糟含水率，分析酒糟日产日清的可靠性，建议建设封闭酒糟储存场所。	已修改复核，见 P40-56
5	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完善相关附件	已修改复核，见 P43、54、61-63，见附图附件
张兴个人意见		
1	全面修订废水评价标准，应采用《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完善废水达标分析和单位产品排水量相关内容，补充完善标准中对于酒类制造企业废水的相关要求(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应当及时共享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并与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接	已修改复核，见 P37、44-49、63

	纳限值，协商结果载入排污登记管理。	
2	校核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论；核实补充监测采用“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内容。	已修改复核，见 P29-31
3	复核物料平衡，逐项核实原辅料、水、产品、废气、废水、固废和蒸汽等的数量；复核各环节用水量、补排平衡及新鲜水用量汇总，完善水平衡图。	已修改复核，见 P19、23
4	复核蒸汽用量，进一步分析锅炉蒸汽生产能力与蒸汽用量的匹配情况。	已修改复核，见 P23
5	完善项目废水依托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1 应补充污水处理厂同意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协议；2 应补充废水转运频次、单次转运量及储罐容量匹配性分析；3 补充说明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及运输过程防泄漏、防溢流和事故应急措施；4 细化污水储罐、化粪池防渗、防溢流要求及转运台账管理要求。同时，还应分析非正常工况(转运不及时、储罐溢流等)下废水外溢的环境风险。	已修改复核，见 P44-49
6	明确酒糟清运频次、运输方式、暂存要求及应急去向；酒糟暂存于发酵车间内的防渗、防雨、防遗撒及异味控制措施应进一步细化，确保日产日清。	已修改复核，见 P55
7	核实项目所在区域供水情况(如有管网覆盖，则不应使用地下水)，应说明取水许可手续办理情况。	已修改复核，见 P14、见附件 5
8	补充储酒库火灾、乙醇泄漏等事故情形下的伴生/次生环境影响分析，并明确应急物资配置。	已修改复核，见 P59-60、63
9	补充废水(污水储罐转运前水质)、厂界氨、硫化氢等监测因子、频次和点位，并明确废水转运台账(转运量、接收单位、接收凭证)管理要求。	已修改复核，见 P43、49、61
10	完善环保投资、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复核，见 P61-63，见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瑞奇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棉纺路 221 号楼		
地理坐标	（124 度 16 分 18.365 秒，45 度 31 分 23.45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25 酒的制造 151－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2.5
环保投资占比（%）	1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需开展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判定** 本项目为白酒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棉纺路，租赁白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地及空闲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吉林省东北一品窖酒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白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公路、北侧为农田，最近居民为南侧隔路居民，距离 40m。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及生态环境敏感区。企业通过采取严格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选址可行。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棉纺路，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洮北区城镇开发边界（ZH22080220005）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和历史文化古迹、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等。 因此，本项目占地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4a类区。 根据《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白城市为空气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

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使周边区域环境质量恶化；本项目锅底水、刷锅水全部回用于润料，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不外排；洗瓶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水排入 30t 污水储罐；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污水储罐及化粪池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土地资源：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见附件），不会影响开发区土地利用结构。故本项目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消耗的水量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水量较小。因此，项目对区域水资源总量影响很小。

能源：本项目能源消耗量很少，区域资源利用可维持在现有水平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具体准入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吉林省、白城市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当中消耗一定的水、电，但消耗水平相对较小。不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	**符合。**1、本项目属于白酒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以及重金属的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

		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璃等行业。本项目采用电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和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类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因此不涉及此项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秸秆。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环境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

风险防控	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学品生产企业。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符合**。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城市饮用水水源。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黑土地保护区域。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符合**。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供热，生产用热来源为电锅炉，不使用煤炭。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并且项目不销售或者使用高污染燃料。
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符合**。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棉纺路 221 号，不属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为白酒制造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根据《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地区 $PM_{2.5}$ 年均浓度为 23.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7%，$PM_{2.5}$ 年均浓度符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定期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水资源消耗量 1056.96m^3/a。
	土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千	**符合**。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

	地资源	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	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	**符合。**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供热，生产用热来源为电锅炉，不使用煤炭。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22080220005	洮北区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符合**。本项目为白酒制造项目，不位于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符合**。本项目为白酒制造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棉纺路；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供热，生产用热来源为电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	**符合**。本项目为白酒制造项目，本次对项目风险源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白城市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执行；禁燃区内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严禁从事露天烧烤；严禁焚烧杂草、落叶、生活垃圾等可燃物质。	**符合**。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供热，生产用热来源为电锅炉。

本项目属于白酒的制造，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及资源利用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4、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7 号）为指导性文件，本项目基本符合《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项目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符合性
1	源头控制	白酒、啤酒、黄酒制造业应加强原料储存与输送过程的污染控制，原料宜采用标准化仓储、密闭输送。	本项目属于白酒制造业，项目原料主要为高粱、稻壳等，项目生产规模较小，使用的原料均采用密封袋装，储存在原料仓库。	符合
2	生产过程污染防控	鼓励蒸馏冷却系统以风冷代替水冷，降低耗水量。	本项目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提高生产用水的重复利用率；项目洗瓶水用量较少，净化回用成本较高，排入污水储罐，最终转运至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提高生产用水的重复利用率。蒸馏用冷却水应封闭循环利用，洗瓶水经单独净化后回用。		符合
4		鼓励蒸粮车间安装集气排气系统，实现蒸粮、馏酒及摊晾过程中废气的集中收集、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车间废气通过排风扇排出。	符合
5		应推进粉碎车间采用大功率、低能耗的新型制粉成套设备，并安装高效的除尘设备及降噪	项目粉碎车间采用大功率、低能耗的新型制粉成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安装布袋除尘器及	符合

		系统。	降噪系统。	
6	大气污染治理	应采用封闭粉碎、袋式除尘或喷水降尘等方法与技术，对原料输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粉碎车间安装布袋除尘器，对原料输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7		酒糟、滤渣堆场应采取封闭措施对产生废气进行收集，采用化学吸收法或活性炭吸附法等技术对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酒糟产生量较小，日产日清，不在发酵车间内长期存储，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扇排出。	符合
6	水污染治理	高浓度废水（锅底水、地缸底水、废糟液、麦糟滤液、酵母滤洗水、洗糟水、米浆水、酒糟堆存场地渗滤液等）宜单独收集进行预处理，再与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冲洗水、洗涤水、冷却水等）混合处理。	本项目锅底水、刷锅水全部回用于润料，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不外排；洗瓶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水排入 30t 污水储罐；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污水储罐及化粪池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由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间接排放标准和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符合
7		综合废水宜采取“预处理+（厌氧）好氧”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路线。对于排放标准要求高的区域或需废水回用的企业，废水应进行深度处理，宜在生物处理后再增加混凝沉淀、过滤或膜分离等处理单元。		符合
8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酒糟、麦糟宜作为优质饲料或锅炉燃料。	本项目酒糟产生量较少，外卖给附近村民作为饲料。	符合
9		鼓励对废酒瓶、废包装材料等进行收集、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符合
10	二次污染防治	鼓励将废水厌氧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处理后作为燃料使用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少，污水储罐及化粪池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无沼气产生。	符合
11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收集和处理，采用生物、化学或物理等技术进行处理。	本项目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工序，锅底水、刷锅水全部回用于润料，其他废水无需处理即可达标排放。	符合
13		酒糟、滤渣等堆场应防雨、防渗。	本项目酒糟产生量较小，日产日清，不在车间内长期存储。	符合

5、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符合性
1	选址及厂区环	3.1 选址 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	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棉纺路，厂区东侧为吉林省东北一品窖酒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白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	符合

		境	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1.3 厂区不应选择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3.1.4 厂区周围不应有存在虫害大量滋生潜在风险的场所，难以避开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或消除措施。	司、南侧为公路、北侧为农田，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南侧隔路居民。无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潜在污染风险可通过常态化管控降至最低；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不存在虫害大量滋生潜在风险的场所。	
	2		3.2 厂区环境 3.2.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3.2.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满足生产需要，防止交叉污染。 3.2.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其他不易产生扬尘的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正常天气下能够防止扬尘和积水的产生，保持环境清洁。 3.2.4 厂区绿化应与食品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防止虫害滋生。植被种类、农药及肥料品种及其施用方式应防止污染生产区域。 3.2.5 食品生产场所内不应饲养与生产无关的动物。 3.2.6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污水倒流和地面积水。 3.2.7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食品生产区域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3.2.8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燃煤锅炉房等易产生粉尘的场所应与食品生产场所保持适当距离，并位于主风向的下风向，难以避开时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3.2.9 厂区内建筑施工和整修期间应采取分隔等适当措施避免对食品生产区域产生影响。难	本项目厂区布局严格遵循白酒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划分原料贮存区、生产加工区、成品贮存区、辅助设施区等功能区域，各区域划分明显，设置物理分隔措施，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便于卫生管理和日常操作。 厂区道路铺设硬质材料，空地采取防尘、防积水措施，配备完善的排水系统。 厂区内绿化与生产车间保持适 当距离，植被定期进行修剪、养护，建立常态化维护台账，有效防止虫害滋生；绿化布局合理，不影响生产车间通风和日常卫生管控工作。	符合

			以分隔时应有必要的防范措施。		
	4	厂房和车间	4.1.1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合理设计和布局，满足食品安全有关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污染。 4.1.2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措施分离或分隔。作业区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分隔。不同清洁程度作业区应分别设置工器具清洁消毒区域。 4.1.3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厂房内设备、管道布置应便于操作、维修和清洁。 4.1.4 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有效分隔。如需在生产区域实施现场检验，应根据车间环境控制要求合理设置，不应引起污染。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符合
	5	设备与设施	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对加工用水水质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符合相应规定；间接冷却水、锅炉用水等非接触食品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产需要，且与食品加工用水采用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明确标识，避免交叉污染；自备水源及供水设施应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纯水，水质严格符合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间接冷却水、锅炉用水等非接触食品用水水质符合生产需求，与食品加工用水采用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各管路系统标识清晰，有效避免交叉污染；供水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障供水稳定、安全。	符合
	6		污水在排放前应经适当的方式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排水系统设计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安装带水封的地漏，防止浊气逸出，室内排水流向由清洁度高的区域流向清洁度低的区域，设置防逆流设计；排水系统出口采取防虫害措施。	本项目锅底水、刷锅水全部回用于润料，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不外排；洗瓶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水排入30t污水储罐；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污水储罐及化粪池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区排水系统畅通，安装带水封的地漏，室内排水流向符合要求，设置防逆流装置，排水出口采取防虫害措施。	符合

	7		根据生产需要，必要时应安装除尘设施；通风设施应避免空气从清洁度要求低的作业区域流向清洁度要求高的作业区域，进气口与污染源保持适宜距离，装有防虫害网罩；生产过程需过滤净化空气的，应加装空气过滤装置并定期清洁。	本项目原料粉碎工序安装布袋除尘器，有效控制粉尘污染；车间配备完善的通风设施，合理设置进气口和排气口，进气口与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装有防虫害网罩，避免空气从清洁度低的区域流向清洁度高的区域；白酒生产过程中需净化空气的区域，加装空气过滤装置，并建立定期清洁台账，确保通风净化效果。	符合
	8		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根据性质的不同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码放、并有明确的标识，防止交叉污染；必要时仓库应设有温、湿度控制措施；仓储设施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备防雨、防潮、防尘、防虫害功能；可移动设备清洗设置专门区域，清洁工具与消毒剂分区分类存放、标识清晰。	本项目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按性质分设专门贮存场所，分区码放，所有贮存区域均设置清晰标识，有效防止交叉污染；成品仓库、原料仓库配备温、湿度控制设施，实时监控并记录温、湿度，保障物料存储安全；仓储设施规模与生产能力匹配，具备防雨、防潮、防尘、防虫害功能可移动生产设备设有专门清洗区域，清洁工具与消毒剂分区分类存放，标识清晰，符合新规要求。	符合
	9	废弃物处理	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专用废弃物存放设施，车间内废弃物存放设施和容器标识清晰；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处置方式符合有关规定；废弃物处置全程留存记录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配备专用废弃物存放设施，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车间内废弃物存放容器标识清晰；废弃物按类别分类存放，废弃包装材料等集中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酒糟作为易腐败废弃物实行日产日清，交由当地农户用作饲料，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有废弃物处置过程均全程留存记录。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各项指标均满足新版规范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25）要求。

6、《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 4.1.1 条：酿造废水应遵循“清

	污分流，浓淡分家”的原则，根据污染物浓度进行分类收集。4.1.2 中提出：锅底水、地缸底水、一次洗锅水属于需单独收集并进行回收处理或预处理的高浓度工艺废水。 本项目锅底水、地缸底水、刷锅水工艺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符合《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清污分流，浓淡分家”的原则。符合“贯彻全过程控制，从源头削减污染负荷，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并减少排放”、“实行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工艺的用水管理和排放管理，减少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技术路线。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白酒制造业务的公司，公司坐落在吉林省白城市棉纺路 221 号楼。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白酒总产能 50t/a，其中自产清香型白酒 40t/a，外购浓香型白酒原酒 10t/a，仅开展灌装加工，折算为年产约 53.63 千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中 25 酒的制造中其他，需要编制报告表。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棉纺路，租赁白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地及空闲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吉林省东北一品窖酒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白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公路、北侧为农田，最近居民为南侧隔路居民，距离 40m。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m^2，主要建有办公楼、蒸馏操作间、发酵间、调酒间、灌装车间、成品库等构筑物以及其他公辅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白酒总产能 50t/a，其中自产清香型白酒 40t/a，外购浓香型白酒原酒 10t/a，仅开展灌装加工，详见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蒸馏操作间	占地及建筑面积 219m^2，内设蒸煮、蒸馏等设备，承担固体白酒生产任务。	厂房利旧，设备
	发酵间	占地面积 327.2m^2，内设 176 口发酵地缸。	
	调酒间	占地面积 106m^2	

		灌装车间	占地面积 426m^2，内设 1 条灌装线，承担产品白酒灌装任务。	新建
		粉料间	占地面积 51.7m^2，内设 1 台粉碎机。主要承担粮食粉碎任务。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439m^2，3 层建筑，内含办公室、休息室等。无实验室（实验委托第三方检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58.28m^2，内设 1 台 0.3t/h 电加热蒸汽锅炉，用于生产供热。	
		纯水站	位于锅炉房内，新建纯水制备设备一套。	
		门卫	占地面积 100m^2	
		车库	占地面积 125m^2	
		变电间	占地面积 84m^2，内设供电设施	
	储运工程	粮库	占地面积 251.2m^2，用于贮存粮食原料。	
		酒曲库	占地面积 53m^2，用于贮存酒曲原料。	
		原酒库	占地面积 343.36m^2，用于贮存原酒，内设 1t 瓷缸 90 个，3t 木桶 10 个。	
		包材库	占地面积 430m^2，主要进行成品包装。	
		成品库	占地面积 400m^2。储存规模为各类白酒 50t。	
		仓库	占地面积 350m^2。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厂区自打深水井，工艺所需纯化水自制。建设纯水制备设备一套，根据本项目取水许可论证，水井最大出水量为 6.50t/d，满足用水需求，已编制完成取水许可报告，正在办理批复。	/
		排水	本项目锅底水、刷锅水全部回用于润料，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不外排；洗瓶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水、地面冲洗用水排入 30t 污水储罐；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污水储罐及化粪池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
		供电	厂区用电由白城市电网供给	/
		采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供热，生产用热来源为电蒸汽锅炉。	/
	环保工程	废气	粉料间：粉料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发酵、蒸馏、勾调灌装及储酒罐储酒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乙醇废气；酒糟产生的酒糟废气。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储酒采用密封性良好的酒罐。	新建
		废水	本项目锅底水、刷锅水全部回用于润料，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不外排；洗瓶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水、地面冲洗用水排入 30t 污水储罐；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污水储罐	新建

		及化粪池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隔声处理	新建
	固体废物	废酒糟外售养殖户作为饲料；粉碎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塑料膜、生产线废过滤材料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及膜组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防渗措施	各生产车间、库房和厂区道路等设施分别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新建
	风险防范	根据各原料物化性质按有关规范分类存储，严禁易燃可燃物品，严禁靠近明火，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及应急设施。	新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层数	结构
1	蒸馏操作间	219	219	1	砖混
2	发酵间	327.2	327.2	1	砖混
3	调酒间	106	106	1	砖混
4	灌装车间	426	426	1	砖混
5	粉料间	51.7	51.7	1	砖混
6	办公楼	439	1317	3	砖混
7	锅炉房	58.28	58.28	1	砖混
8	门卫	100	100	1	砖混
9	车库	125	125	1	砖混
10	粮库	251.2	251.2	1	砖混
11	酒曲库	53	53	1	砖混
12	原酒库	343.36	343.36	1	砖混
13	包材库	430	430	1	砖混
14	成品库	400	400	1	砖混
15	仓库	350	350	1	砖混
16	变电间	84	84	1	砖混
合计		3763.74	4641.74	/	/

注：本项目无需设置化验室。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白酒总产能 50t/a，其中自产清香型白酒 40t/a，外购浓香型白酒原酒 10t/a，仅开展灌装加工。项目自产清香型白酒执行《白酒质量要求 第 2 部分：清香型白酒》（GB/T 10781.2-2022）；外购浓香型原酒由白城市尚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本项目仅进行灌装，成品浓香型白酒执行《白酒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2021）。具体产品方案及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酒型	年产量（吨）	酒精度	规格/瓶	折销售量（瓶）	折销售量（箱）	密度（g/mL）	乙醇含量（千升/a）
1	酒曲高粱酒	清香型	5	45	500ml	10000	1666	0.939	2.396
2	酒曲高粱酒	清香型	10	53	500ml	20000	3333	0.924	5.736
3	高粱原浆	清香型	10	50	500ml	20000	3333	0.930	5.376
4	高粱原浆	清香型	15	60	500ml	30000	5000	0.910	9.890
5	酒曲高粱酒	浓香型（灌装）	4	38	500ml	8000	1333	0.951	1.598
6	红高粱酒	浓香型（灌装）	6	52	500ml	12000	2000	0.926	3.369
合计			50	/	/	/	/	/	28.365

发酵周期及批次发酵量：清香型：发酵 28d。

产品执行标准如下：

表 2-5　《白酒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2021）

高度酒感官要求		
项目	**优级**	**一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香气	具有以浓郁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具有以较浓郁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口味口感	绵甜醇厚，谐调爽净，余味悠长	较绵甜醇厚，谐调爽净，余味悠长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C 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C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低度酒感官要求		
项目	**优级**	**一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香气	具有较浓郁窖香为主的复合香气	具有以窖香为主的复合香气
口味口感	绵甜醇和，谐调爽净，余味悠长	较绵甜醇和，谐调爽净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C 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C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高度酒理化要求

项目			优级	一级
酒精度/（%vol）			40[a]~68	
固形物/（g/L）		≤	0.40[b]	
总酸（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标准	≥	0.40	0.30
总酯（g/L）		≥	2.00	1.50
己酸乙酯/（g/L）		≥	1.20	0.60
酸酯总量/（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标准	≥	35.0	30.0
己酸+己酸乙酯/（g/L）		≥	1.50	1.00

[a] 不含 40%vol。

[b] 酒精度在 40%vol~49%vol 的酒，固形物可小于或等于 0.50g/L。

低度酒理化要求

项目			优级	一级
酒精度/（%vol）			25~40	
固形物/（g/L）		≤	0.70	
总酸（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标准	≥	0.30	0.25
总酯（g/L）		≥	1.50	1.00
己酸乙酯/（g/L）		≥	0.70	0.40
酸酯总量/（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标准	≥	25.0	20.0
己酸+己酸乙酯/（g/L）		≥	0.80	0.50

表 2-6　《白酒质量要求 第 2 部分：清香型白酒》（GB/T 10781.2-2022）

感官要求

项目	特级	优级	一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无杂质[a]		
香气	清香纯正，具有陈香、粮香、曲香、果香、花香、坚果香、芳草香、	清香纯正，具有粮香、曲香、果香、花香、坚果香、芳草香、蜜香、	清香正，具有粮香、曲香、果香、花香、芳草香、醇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

	蜜香、醇香、焙烤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幽雅、舒适、和谐的自然复合香，空杯留香持久	醇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清雅、和谐的自然复合香，空杯留香长	的复合香，空杯有余香
口味口感	醇厚绵甜，丰满细腻，协调爽净，回味绵延悠长	醇厚绵甜，协调爽净，回味悠长	醇和柔甜，协调爽净，回味长
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	具有本品的明显风格

[a]当酒的温度低于 10°C 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C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理化要求

项目			特级	优级	一级
酒精度/（%vol）			21.0~69.0		
固形物/（g/L）		≤	0.50		
总酸（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标准	≥	0.50	0.40	0.30
总酯（g/L）		≥	1.10	0.80	0.50
己酸乙酯/（g/L）		≥	0.65	0.40	0.20
总酸十乙酸乙酯十乳酸乙酯[a]/(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标准	≥	1.60	0.60	0.40

[a]按 45.0%vol 酒精度折算。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主要为粮食，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7　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备注
1	高粱	110（含水率 13%）	外购成品，袋装，储存于粮仓，由卖方运入厂内。
2	稻壳	16（含水率 12%）	外购成品，袋装，储存于粮仓，由卖方运入厂内。
3	酒曲	15（含水率 4%）	外购成品，袋装，储存于酒曲库，由卖方运入厂内（购买酒曲为已粉碎完成酒曲，使用时无需进行粉碎）。
小计		141t/a	/
4	酒瓶	102000 瓶	外购，包材库
5	纸箱	17000 个	外购，包材库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详见下表。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白酒蒸馏甑	1	台	型号 WX-2000	用于蒸馏
2	自动凉茬机	1	台	型号 WX-10000	出甑摊晾降温
3	封闭冷却器	1	台	型号 WX-900	用于蒸汽冷却
4	粉碎机	1	台	型号 WX-380	粮食破碎
5	灌装机	1	台	青州凯瑞灌装线	/
6	气动搅拌罐	2	台	型号 WX-5T	/
7	304 酒罐	13	个	型号 WX-5T	/
8	304 水罐	2	个	型号 WX-3T	/
9	304 高位罐	2	个	型号 WX-3T	/
10	瓷罐	90	个	1 吨	/
11	木桶	10	个	3 吨	/
12	制纯水设备	1	套	/	/
13	智能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	台	0.3t/216kW	/
14	发酵地缸	176	口	/	/

7、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数量（t/a）	序号	名称		数量（t/a）
1	高粱	110（含水率 13%）	1	产品	清香型 45° 白酒	5
2	稻壳	16（含水率 12%）			清香型 53° 白酒	10
3	酒曲	15（含水率 4%）			清香型 50° 白酒	10
4	水	65.03			清香型 60° 白酒	15
			2	废气	工艺废气	0.042
			3	废水	地缸底水、锅底水、刷锅废水	18.9
			4	固废	酒糟	147.088
合计		206.03	合计			206.03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润料用水、蒸粮、蒸馏蒸汽消耗、调配用水、锅炉用水、纯水制备、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刷锅水及洗瓶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其中调配、蒸汽锅炉用水为纯水，其他均为新鲜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DB22/T 389.2-2025），本项目人员用水量为 60L/人·d，因此，本项目人员用水量为 0.36m^3/d（97.2m^3/a）。

②润料用水

本项目润料过程中需要加入一定比例的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加入新鲜水量为高粱重量的 55%进行计算，本项目原粮用量为 110t/a，需水量为 60.5t/a（0.22t/d）。其中，锅底水、刷锅废水共 0.06t/d（16.1t/a）回用润料，则新鲜水量为 0.16t/d（44.4t/a）。

③蒸粮、蒸馏蒸汽消耗

根据行业经验，蒸粮耗汽为每蒸 1t 干原料需蒸汽 2.2t，蒸馏耗汽为每生产 1t 白酒需蒸汽 3.5t，则本项目蒸粮耗气 277.20t，蒸馏耗气 140t，锅炉总耗气量 417.2t。此计算已包含在锅炉用水中。

④调配用水（纯化水）

根据企业提供，调配用水量为 4.53t/a（0.017t/d）。

⑤锅炉用水（纯化水）

本项目使用 1 台 0.3t/h 的电加热蒸汽锅炉为生产环节提供蒸汽，了防止结垢，必须使用纯水作为给水，锅炉给水总量=蒸汽产量+锅炉排污损失，本项目锅炉不设置蒸汽回收装置。本项目年蒸汽消耗量为 417.2t/a，年工作天数：200d/a，锅炉排污率电锅炉取 3%，排污损失为 12.52t/a，锅炉排水排入 30t 污水储罐，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则锅炉给水总量 429.72t/a。

⑤纯水制备

本项目设置全自动纯水系统制备纯水，纯水制备率约为 70%，本项目锅炉用水及调配用水采用纯水，合计纯水用量为 434.25t/a（1.608t/d），则纯水制备新鲜

水用量为 620.36t/a（2.298t/d）。

⑥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本项目蒸馏冷凝、冷却方式为水冷，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量为 3m³，冷却水日补水量为 0.1t/d（27t/a），冷却水每月更换一次，用水量为 3t/d（27t/a）。

⑦刷锅水

本项目仅有蒸锅需要清洗，其他生产设备无需清洗，用抹布擦拭即可；本项目蒸粮后清洗蒸锅，刷锅用水 0.05t/d，每天刷锅一次，年工作 270t，则需要新鲜水 13.5t。

⑧洗瓶用水

本项目洗瓶用水量约为 0.35t/d（94.5t/a）。

⑨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新鲜水用水量约为 0.5t/d，135t/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056.96t/a（3.91t/d）。

（2）排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锅底水、刷锅水工全部回用润料，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不外排；洗瓶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 30t 污水储罐；污水储罐及化粪池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①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88t/d（77.76t/a）。

②地缸底水

发酵完成后发酵缸底部产生少量地缸底水，根据工艺设计，地缸底水的产生量约为 0.01td/（2.7t/a），地缸底水成分复杂，除酒精外还含有酸类、脂类、醇类、醛类、还原糖、蛋白质等含氮化合物，另外还有大量经长期驯养的梭状芽孢杆菌，是产生乙酸和乙酸乙酯不可缺少的有益菌种，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缸的养护，不外排。

③锅底水

项目在稻壳蒸煮、蒸粮及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锅底水，由蒸汽凝结而成。根据各工序工作时长确定，稻壳蒸煮及蒸粮产生的锅底水均为 0.005t/d，蒸馏产生的

	锅底水约为 0.005t/d，则锅底水产生量约为 0.015t/d（4.05t/a）。锅底水中含有乙醇、戊醇、 丙醇、丁醇等醇类物质以及脂肪酸、氨基酸、糖类、纤维素等，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与此同时，锅底水还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全部回用于润粮，不外排。 ④刷锅水：蒸锅清洗产生的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90%估算，年产生量 0.045t/d（12.15t/a），全部回用于润料工序，不外排。 ⑤洗瓶废水：洗瓶机排水，按照用水量的 95%估算，年产生量 0.33t/d（89.10t/a ），排入 30t 污水储罐。 ⑥纯化水制备废水：纯水机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纯水制备率 70%，年产生量 186.11t/a（0.689t/d）。排入 30t 污水储罐。 ⑦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 本项目蒸馏冷凝、冷却方式为水冷，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量为 3m^3，冷却水日补水量为 0.1t/d，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量为 0.1t/d（27t/a），冷却水每月更换一次，废水量为 3t/d（27t/a）。 ⑧锅炉排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为 13.57t/a，锅炉排水排入 30t 污水储罐，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⑨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新鲜水用水量约为 0.5t/d，135t/a，损耗量占用水量的 20%，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4t/d，108t/a。 综上，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500.49t/a，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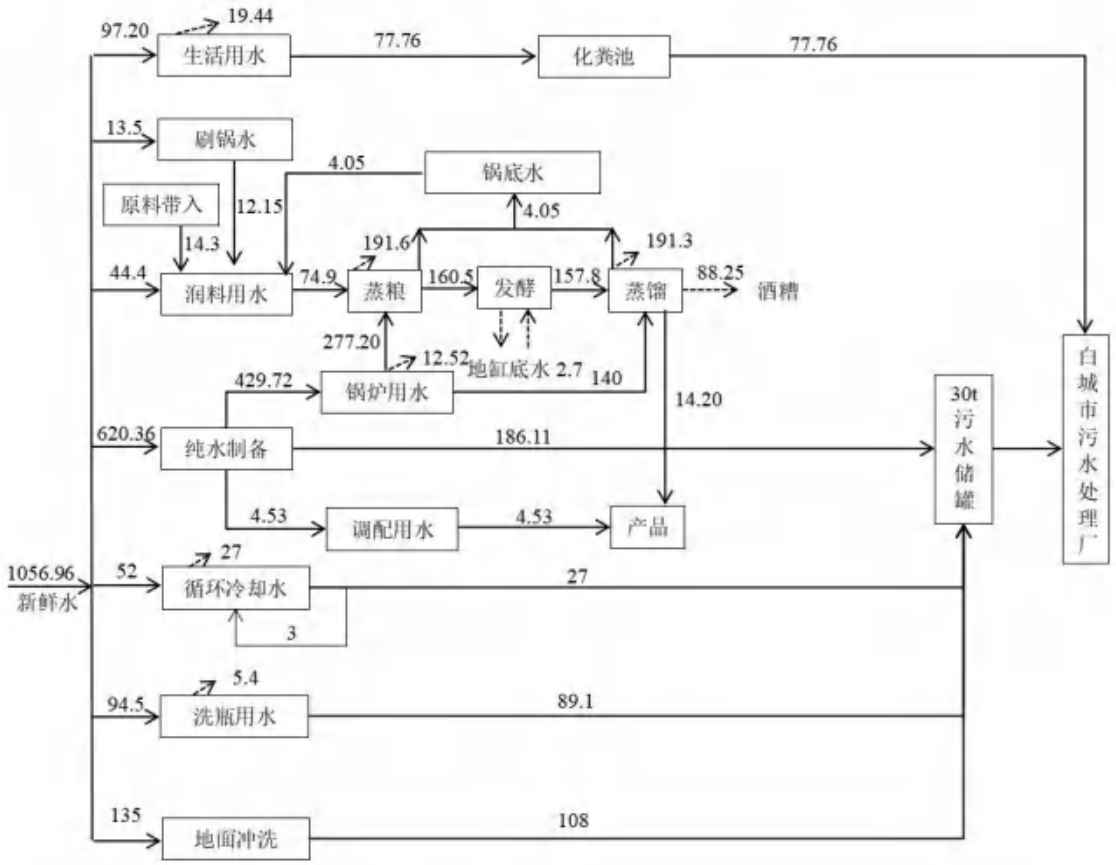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7.2 供热

生活采暖为电采暖，生产用蒸汽由自建电锅炉提供。

7.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270 天（锅炉蒸馏年工作 200 天，年可产生蒸汽 480t/a，满足本项目需求），夜间不生产，1 日 1 班，1 班工作 8h，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次施工主要内容为地缸的建设以及相关设备的安装。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一）白酒酿酒工艺

（1）高粱粉碎（主料预处理）

采用优质高粱为主要原料，经粉碎机破碎至规定粒度（保证后续润糁、糊化

均匀，避免过粗糊化不透、过细黏结），粉碎后入料仓暂存，为下道润糁做准备。

①废气：产生粉碎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②噪声：粉碎机噪声；③固废：粉碎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2、润糁（原料浸润）

将粉碎后的高粱加入定量热水搅拌浸润，加水量 55%，水的温度 85℃，使高粱颗粒充分吸水、软化，加水拌匀后收堆，盖麻袋保温，堆积润糁 18-20 小时，为后续糊化创造条件；润糁控制温度、时间、加水量，保证浸润均匀、无干芯。

3、糊化（蒸煮糊化）

润糁后的高粱送入蒸粮设备，通入蒸汽高温蒸煮，使淀粉充分糊化、破裂，破坏细胞壁，便于后续曲药糖化发酵；控制蒸汽压力 0.04MPa、蒸煮时间 60-70 分钟，保证糊化均匀、熟透不黏。

①废气：产生蒸煮摊晾废气（水蒸气+异味），无组织排放；②噪声：蒸粮设备运行产生轻微噪声；③废水：无废水产生。

4、稻壳清蒸（首蒸熟稻壳摊凉备用）

清蒸稻壳，低压稳定上汽，压力 0.03-0.05MPa，圆汽之后清蒸 45-60 分钟，目的充分挥发果胶质、多缩戊糖，降低糠醛、去掉生糠味。

①废气：产生蒸煮废气（水蒸气+异味），无组织排放；②噪声：蒸粮设备运行产生轻微噪声；③废水：无废水产生。

5、配料（酒醅配比二次蒸）

糊化高粱（蒸好红糁）添加熟稻壳 18%-25%，充分拌匀，再上甑蒸煮 20 分钟，压力 0.02-0.04MPa，让主料与辅料充分融合，进一步清除糠味。

①废气：产生蒸煮废气（水蒸气+异味），无组织排放；②噪声：蒸粮设备运行产生轻微噪声；③废水：无废水产生。

6、加浆（补水调浆）

糊化后的粮醅温度较高，加入定量温水（加浆）调节粮醅水分 6%-10%、水温在 80%-85%，使水分满足后续下曲、发酵要求，同时打散结块，保证粮醅疏松均匀。

7、冷散下曲（降温接种）

糊化后的热粮醅经摊凉机风冷散温，降至工艺规定温度 28-34℃，均匀拌入

酒曲 10%，完成糖化发酵菌接种，使曲药与粮醅充分混合。

8、入缸发酵（头茬发酵）

下曲拌匀后的粮醅迅速装入发酵缸密封，地缸干净不得有水，粮醅顶面均匀铺上一层熟稻壳，厚度 2-3cm，熟稻壳顶面铺上食品级聚乙烯塑料膜（厚度≥0.12mm）密封塞严，加盖棉被，水泥盖压实，再加盖棉被，进行厌氧固态发酵，酒曲中微生物（霉菌、酵母、细菌）将淀粉转化为糖、糖转化为酒精；发酵控制温度，入缸初温 26°、中温 30°、后温 22°，周期 28 天，低温缓慢发酵。

①废气：产生发酵废气（CO_2 +乙醇挥发），有组织排放；②废水：地缸底水（淀粉、糖分分解代谢产生水分，同时析出有机酸、酯类等物质，汇集沉积形成地缸底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③固废：废塑料膜。

9、装甑蒸馏（头茬酒蒸馏）

头茬发酵结束，酒醅装入蒸馏甑，通入蒸汽缓慢、均匀蒸馏，蒸馏时间 60 分钟，蒸汽压力控制在 0.02-0.04MPa，利用沸点差异将酒精、风味物质挥发冷凝，分离得到头茬原酒。

①废气：无新增废气（蒸汽经冷凝回收原酒），蒸汽由电锅炉提供；②废水：产生底锅水（蒸馏时通入的蒸汽遇冷在甑底凝结以及酒醅中受热析出的水分汇集在甑锅底部，形成锅底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③噪声：蒸馏设备运行产生轻微噪声。

10、出甑加浆（酒糟再处理补水）

头茬蒸馏后酒糟出甑，仍含残余淀粉可二次发酵，故再次加温水（加浆 2-4%）调节水分、温度 60-70℃，打散结块，为二次下曲、再发酵做准备，实现资源充分利用。

11、冷散下曲（二次降温拌曲）

加浆后酒糟摊凉冷散至适宜温度，再次加入酒曲粉拌匀，利用酒糟中残余淀粉、糖分进行二次发酵，提高出酒率，保证淀粉利用率。

11、入缸再发酵（二茬发酵）

二次下曲后酒醅再次入发酵缸密封，进行二次厌氧固态发酵，利用残余底物继续产酒产香，发酵周期、温度管理同头茬，风味更协调。

①废气：产生发酵废气（CO_2 +乙醇挥发），有组织排放，与头茬发酵污染

	物类型一致；②废水：产生少量地缸底水（淀粉、糖分分解代谢产生水分，同时析出有机酸、酯类等物质，汇集沉积形成地缸底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③固废：废塑料膜。 12、出缸拌糠（二茬发酵预处理） 二次发酵结束出缸，再次加入清蒸稻壳翻拌均匀，疏松酒醅，为二茬蒸馏做准备，操作同头茬拌糠，保证蒸馏透气性。 13、再装甑蒸馏（二茬酒蒸馏） 二次拌糠酒醅装甑蒸馏，获取二茬原酒，蒸馏操作、控温，二茬酒经分级摘酒、储存，为后期勾调提供基酒。 ①废气：无新增废气，蒸汽由电锅炉提供；②废水：产生底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③噪声：蒸馏设备运行产生轻微噪声 14、二茬酒分级、新产酒（原酒收集 / 暂存） 头茬、二茬原酒按酒度、风味分级摘取，分别存入酒罐/酒坛，为陈酿、勾调做准备；新产酒为刚蒸馏出的原酒，含低沸点杂质，需储存老熟。 ①废气：原酒暂存于储酒罐，后续储存过程产生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乙醇，NMH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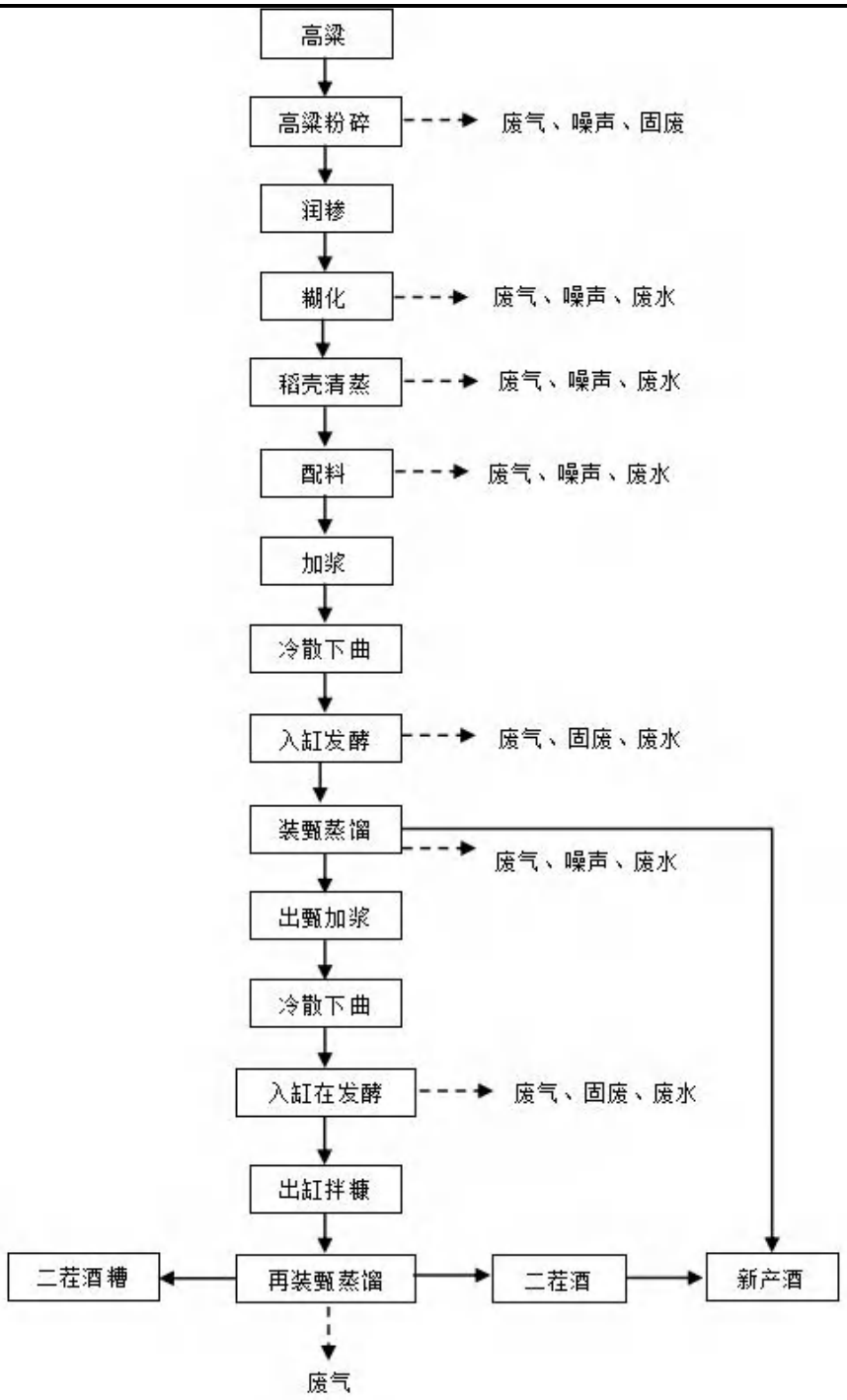


图 2-2　白酒酿造生产工艺流程

（二）调配酒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基酒和纯水互相掺和，按比例配合进行调配，过滤调配后的白酒在灌装机内完成冲瓶、灌装，封口等工序，然后进行装箱，最后成品入库贮存。调配工序产生少量乙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纯水制备是由饮用水（井水）进入水箱经泵、加药装置输送至机械过滤器，

除去水中的悬浮物，经活性炭过滤器除去有机物、余氯，再经保安过滤器除去水中固体颗粒、细菌及其杂质，再经换热器将水温控制在 25℃，送至双级反渗透装置，脱盐后经保安过滤器送至纯化水贮罐，使用时经纯化水泵送至车间各使用点，纯化水冷凝后再回到纯化水罐。

（三）其他污染物产生环节补充

1. 电蒸汽锅炉运行：①废水：产生锅炉排污水，排入 30t 污水储罐，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②噪声：锅炉及配套风机运行产生噪声。

2. 包装车间（洗瓶、灌装等）：①废水：产生洗瓶废水，排入 30t 污水储罐，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② 噪声：灌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③固废：产生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④废气：无废气产生。

3. 纯水制备：①废水：产生纯水制备废水，排入 30t 污水储罐，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②噪声：纯水机运行产生轻微噪声。③固废：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及膜组件厂家回收。

（四）排污节点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产污类别	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COD、氨氮、SS、BOD_5、TP、TN等）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30t污水储罐，污水储罐及化粪池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锅底水、刷锅水全部回用于润料、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
2	废气	粉碎废气	粉料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发酵、蒸馏、摊凉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发酵、蒸馏、摊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酿造车间封闭式处理，废气采用轴流风机进行排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酒糟异味（臭气浓度）	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酒糟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会产生异味，采用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措施
3	噪声	粉碎机、锅炉、风机、生产设备等	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风机安装隔声罩，利用建筑隔音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酒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废旧布袋、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等	废酒糟外售养殖户作为饲料；粉碎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塑料膜、生产线废过滤材料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更换的废旧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及膜组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区域达标情况判定见表 3-1。

表 3-1　白城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CO\text{-}95_{per}$	百分位数日平均	0.7	4	17.50	达标
$O_{3\text{-}8h}\text{-}90_{per}$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14	160	71.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8	35	68.00	达标

2025 全年白城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 四项污染物的年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一氧化碳全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标、臭氧全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达标，说明白城市区域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废气排放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H_3、H_2S。本次评价委托吉林省元

启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2026年8月26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5m处，监测点位见附图。

①评价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I_i—i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3；

C_{oi}—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3。

②评价标准

NH_3、H_2S评价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③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3-3。

表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小时值			
				2时	8时	14时	20时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m处	2026.8.24	非甲烷总烃	mg/m^3	0.83	0.99	0.87	0.86
		NH_3	mg/m^3	0.026	0.028	0.029	0.027
		H_2S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6.8.25	非甲烷总烃	mg/m^3	0.94	0.72	0.83	0.80
		NH_3	mg/m^3	0.029	0.030	0.032	0.028
		H_2S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6.8.26	非甲烷总烃	mg/m^3	0.99	0.66	0.77	0.76
		NH_3	mg/m^3	0.029	0.031	0.029	0.030
		H_2S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评价结果及分析

评价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m 处	122°46'59.087"	45°36'24.206"	非甲烷总烃	1h	2.0	0.66~0.99	49.5	0	达标
			NH_3	1h	0.2	0.026~0.032	16	0	达标
			H_2S	1h	0.01	未检出	/	0	达标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表明，区域内空气环境中监测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

综上，本次评价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

项目最近水体为洮儿河，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评价结果统计见表 3-5。

表 3-5　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摘录）

月份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达标情况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5 年 8 月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	II	III	→	↑	达标
2025 年 9 月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	II	III	→	↑	达标
2025 年 10 月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	II	II	→	→	达标
2025 年 11 月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	II	II	→	→	达标
2025 年 12 月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	II	II	→	→	达标
2026 年 1 月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	II	II	→	→	达标
2026 年 2 月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	II	II	→	→	达标
2026 年 3 月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	II	II	→	→	达标

2026 年 4 月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	II	II	→	→	达标
2026 年 5 月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	II	II	→	→	达标
2026 年 6 月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	II	II	→	→	达标
2026 年 7 月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	II	II	→	→	达标
2026 年 8 月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	II	II	→	→	达标

注：“/”表示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〇”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白城市洮儿河到保大桥断面水质 2025 年 8 月~2026 年 8 月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分别在厂界四周 1m 处及厂界四周最近居民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了解厂区附近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南侧为棉纺路，棉纺路执行 4a 类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 (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a)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5m；

b)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

c)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

棉纺路执行 4a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南侧及南侧居民点紧邻棉纺路。

综上，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厂界南侧及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值。

表3-6　声环境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1 类	吉林省元启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8.26
2	厂界南侧 1m 处	4a 类		
3	厂界西侧 1m 处	1 类		
4	厂界北侧 1m 处	1 类		
5	居民监测点（一楼）	4a 类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6
6	居民监测点（三楼）	4a 类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3-7。

表3-7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昼间（dB（A））	昼间标准（dB（A））
1	厂界东侧 1m 处	45	55
2	厂界南侧 1m 处	48	70
3	厂界西侧 1m 处	38	55
4	厂界北侧 1m 处	42	55
5	居民监测点（一楼）	44	70
6	居民监测点（三楼）	44	60

注：（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监测时，采用较该噪声敏感建筑物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环境噪声限值低 10 dB(A)的值作为评价依据；

由上表可见，根据现状噪声监测结果与噪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相比较，得出评价结果为：现状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4a 类标准，该地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状况下，各生产车间、库房和酒罐混凝土硬化地面无破损、开裂现象，防腐防渗层完好无损；各种设备防渗能力均达到设计要求，无跑、冒、滴、漏现象。不会发生物料和污水泄漏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包括储酒罐、灌装车间、污水罐等生产装置以及污水管线等长期使用因腐蚀、老化等存在潜在泄漏的风险，造成乙醇以及废水泄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源主要为储酒罐区、生产车间、污水罐区。

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

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生产车间、污水罐区、储酒罐区、库房均采取防渗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均合理处置。储酒罐区设有围堰，可满足事故状态下风险物质收集。生产车间及储酒罐地面均采取防渗处理，一旦发生泄漏时，及时对车间封闭围堵，可以保证泄漏液体不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做到事故情况下废水不直接排出厂区，避免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未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主要为城市生态系统，区内无林地，无大型野生动物，动物主要为伴人小型动物，如野鼠、野兔、燕子等。区域及四周未见有珍稀野生动、植物。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如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二龙乡	16	101	居民	500人	二类区	南	40m
纺织新村	305	281	居民	1000人		东北	337m
西部回迁小区	380	30	居民	3000人		东	332m
鹤城壹号院	434	-71	居民	5500人		东南	359m

2、声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声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如下表 3-7。

表 3-7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声环境	二龙乡	16	101	居民	500 人	4a 类	南	40m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粉碎车间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中相关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粉碎车间粉尘	颗粒物	15m高排气筒	12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颗粒物		1.0mg/m^3	
	氨	厂界无组织	1.5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要求
	硫化氢		0.06mg/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2、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3、废水

本项目锅底水、刷锅水全部回用于润料，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不外排；洗瓶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水排入 30t 污水储罐；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污水储罐及化粪池废水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为《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间接排放标准和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已签订白城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接收合同，见附件 4）。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	污水厂进水指标	排放限值取严
1	pH值（无量纲）	6-9	6-9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100	/	100
3	悬浮物	400	400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300	80
5	化学需氧量	400	500	400
6	氨氮	30	45	30
7	总氮	50	/	50
8	总磷	3.0	8	3.0
9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20（m^3/t）	/	20（m^3/t）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2.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3.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512 白酒制造”，不涉及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重点行业。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确定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场地平整产生的扬尘，设备安装产生的焊接烟气。施工现场设置围栏，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焊接过程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由于本项目的施工期较短，在施工结束后，上述污染随即消失。 （2）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排放。 （3）噪声：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产生的噪声，施工时尽可能选用声功率小的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中加强管理，避免不合理噪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存地点堆存。 （5）生态：本项目在既有厂区建设，且施工量较小，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气

（1）粉碎粉尘

①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高粱及稻壳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由于原料粉碎过程与谷物磨制行业的原料及生产工艺类似，故本次评价原料粉碎粉尘采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具体如下：0.015kg/t-原料，鉴于《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排（产）污系数清单》中明确该行业已将除尘系统视为生产设施，故该系数即为有组织粉尘排放系数按照布袋除尘器 95%去除效率，反推布袋除尘器前去除效率为 0.3kg/t-原料。除尘器处理风量约 2000m³/h，年粉碎小时数约为 380h。企业拟安装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5%。本项目需要破碎的原料量为 126t/a，经计算，本项目原料粉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019t/a。有组织的产生量为 0.038t/a，产生速率 0.099kg/h，产生浓度 49.38mg/m³，排放量 0.0018t/a，排放速率 0.0045kg/h，排放浓度 2.23mg/m³；无组织的产生量为 0.0038t/a，产生速率 0.0099kg/h，排放量 0.0038t/a，排放速率 0.0098kg/h。

表4-1　破碎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原料粉碎	颗粒物	2000	49.38	0.038	0.099	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5%	2000	2.23	0.0018	0.0045	有组织
		/	/	0.0038	0.0099	封闭厂房	/	/	0.0038	0.0099	无组织

②治理措施及效果

针对本项目原料粉碎设施加设集气罩及布袋除尘设施，其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可达 95%，本项目破碎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约为 2.5mg/m³。根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120mg/m³），该排放浓度远低于标准限值，达标排放情况良好，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③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

根据 HJ10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中“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章节，“表 7”的内容，本项目原料粉碎系统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设施满足本行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2）酿造工艺、白酒储存废气

①生产车间发酵过程及蒸粮、馏酒、摊晾过程非甲烷总烃

车间发酵过程及蒸粮、馏酒、摊晾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为水、CO_2 以及少量的乙醇，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这部分废气难以收集和利用，且产生量不大，可直接排放，采用轴流风机进行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

②白酒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白酒储存均为封闭式储罐，乙醇挥发量较少酒库采用轴流风机进行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第三十一条的说法，“NMHC 包括烷烃、烯烃、芳香烃和含氧烃等组分”，乙醇作为烃类含氧衍生物，其可按照非甲烷总烃计。预计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基酒中乙醇含量的万分之一，排放量为 0.002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酒糟废气

酒糟是酒厂的副产品，根据行业生产经验，正常情况下新鲜酒糟并不会产生恶臭，但长期堆放时会有极少量恶臭产生。本项目产生的酒糟采用日产日清的处理方式，收集后统一外售用作饲料的方式进行处理，由于暂存时间短、其异味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不做定量分析，严禁酒糟在厂区长时间堆存。

酒糟暂存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做好内部防渗及封闭措施，及时清运，清运过程中采用封闭式运输车，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酒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污估算结果见表 4-2 和表 4-3。

表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粉碎废气（DA001）	颗粒物	55.26	0.038	2.5	0.0018	0.005
无组织	粉碎废气	颗粒物	/	/	/	0.0038	0.0099
	酒糟异味	氨	/	/	/	/	/
		硫化氢	/	/	/	/	/
		臭气浓度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酿造工艺、白酒储存	非甲烷总烃	/	0.0021	/	0.0021	/

（4）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①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①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非正常/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安全可靠性较高，且操作条件比较温和，每年会定期对工艺设备进行检修，故项目出现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概率较小。

③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故障时，粉碎工序停产，因此本次考虑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0，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颗粒物	0.099	排气筒	除尘装置故障	2	2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应暂停非正常排放设备生产，检查环保设施情况，

待废气处理装置检修正常后恢复生产。

（5）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中相关监测要求，确定本工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气自行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粉碎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半年

（6）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在采取各项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具有一定环境容量，在严格执行各类大气环境防护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锅底水、刷锅水全部回用于润料，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不外排；洗瓶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 30t 污水储罐；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污水储罐及化粪池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由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高浓度有机废水

①锅底水

项目在稻壳蒸煮、蒸粮及蒸馏过程产生的锅底水，由蒸汽凝结而成。锅底水中含有乙醇、戊醇、丙醇、丁醇等醇类物质以及脂肪酸、氨基酸、糖类、纤维素等，

全部回用于润粮，不外排。

②地缸底水

发酵完成后发酵地缸底部产生少量地缸底水，地缸底水成分复杂，除酒精外还含有酸类、脂类、醇类、醛类、还原糖、蛋白质等含氮化合物，另外还有大量经长期驯养的梭状芽孢杆菌，是产生乙酸和乙酸乙酯不可缺少的有益菌种，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缸的养护，不外排。

③刷锅废水

本项目蒸锅定期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润料，不外排。

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资料，锅底水、地缸底水及刷锅水中含有大量丰富的有机物质。通过跟基础酒混合，在一定温度下经适当时间进行缓慢酯化后，可以使其酒体丰满，提高酒的品质。故本项目中锅底水、刷锅水等回用于润料及发酵工序不会影响白酒品质。

（3）低浓度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均为低浓度有机废水，生产废水排入 30t 污水储罐（污水储罐位于灌装车间西南侧地下，约 15 天转运一次）；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污水储罐及化粪池废水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为《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间接排放标准和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表4-5　本项目废水产生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废水产生量m^3/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1	生活废水	77.76	COD	300	0.0233
			BOD_5	120	0.0093
			SS	180	0.0140
			氨氮	15	0.0012
2	锅底水	4.05	COD	16000	0.0648
			BOD_5	8000	0.0324
			SS	2000	0.0081
			氨氮	250	0.0010

			总氮	350	0.0014
			总磷	200	0.0008
3	地缸底水	2.7	COD	40000	0.1080
			BOD_5	20000	0.0540
			SS	1200	0.0032
			氨氮	250	0.0007
			总氮	400	0.0011
			总磷	200	0.0005
4	刷锅水	12.15	COD	16000	0.1944
			BOD_5	8000	0.0972
			SS	2000	0.0243
			氨氮	250	0.0030
			总氮	350	0.0043
			总磷	200	0.0024
5	地面清洗废水	108	COD	160	0.0173
			BOD_5	80	0.0086
			SS	100	0.0108
			氨氮	25	0.0027
			总氮	35	0.0038
			总磷	20	0.0022
6	洗瓶废水	89.10	COD	40	0.0036
			BOD_5	20	0.0018
			SS	40	0.0036
7	纯水制备废水	186.11	COD	50	0.0093
			BOD_5	20	0.0037
			SS	30	0.0056
8	冷却排污水	27	COD	80	0.0022
			BOD_5	30	0.0008
			SS	50	0.0014
9	锅炉排水	12.52	COD	40	0.0005
			SS	80	0.00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废水排放量m^3/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排放量（t/a）	
1	生活废水	77.76	COD	300	0.0233	排入化粪池
			BOD_5	120	0.0093	
			SS	180	0.0140	
			氨氮	15	0.0012	
2	锅底水	4.05	COD	16000	0.0648	回用
			BOD_5	8000	0.0324	
			SS	2000	0.0081	
			氨氮	250	0.0010	
			总氮	350	0.0014	
			总磷	200	0.0008	
3	地缸底水	2.7	COD	40000	0.1080	回用
			BOD_5	20000	0.0540	
			SS	1200	0.0032	
			氨氮	250	0.0007	
			总氮	400	0.0011	
			总磷	200	0.0005	
4	刷锅水	12.15	COD	16000	0.1944	回用
			BOD_5	8000	0.0972	
			SS	2000	0.0243	
			氨氮	250	0.0030	
			总氮	350	0.0043	
			总磷	200	0.0024	
5	地面清洗废水	108	COD	160	0.0173	排入30t污水储罐
			BOD_5	80	0.0086	
			SS	100	0.0108	

			氨氮	25	0.0027	
			总氮	35	0.0038	
			总磷	10	0.0011	
6	洗瓶废水	89.10	COD	40	0.0036	排入30t污水储罐
			BOD_5	20	0.0018	
			SS	40	0.0036	
7	纯水制备废水	186.11	COD	50	0.0093	
			BOD_5	20	0.0037	
			SS	30	0.0056	
8	冷却排污水	27	COD	80	0.0022	
			BOD_5	30	0.0008	
			SS	50	0.0014	
9	锅炉排水	12.52	COD	40	0.0005	
			SS	80	0.0010	
综合污水		500.49	COD	112.29	0.0562	污水储罐及化粪池废水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BOD_5	48.35	0.0242	
			SS	72.73	0.0364	
			氨氮	7.79	0.0039	
			总氮	7.59	0.0038	
			总磷	2.16	0.0011	

（4）高浓度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资料，地缸底水是白酒发酵过程中产生的黄褐色浸出液，主要含发酵残余淀粉、糖类、有机酸等有机污染物；锅底水是酿酒蒸煮蒸馏工序锅底残留废水，含少量蒸煮糊化淀粉、酒糟碎屑及可溶性有机物；刷锅水清洗酿酒容器、器具产生的废水，含少量残留酒糟、淀粉及洗涤残留。锅底水、刷锅水、地缸底水中含有大量丰富的化合物。通过跟基础酒混合，在一定温度下经适当时间进行缓慢酯化后，可以使其成酒体丰满，提高酒的品质。故本项目中锅底水、及刷锅水回用于润粮工序。产生量较小，因此发酵过程中的锅底水和刷锅水可直接回用，锅底水和刷锅水可实现即产即清，不需要单独存放。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缸的养护，不外排；根据 HJ10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

业》，“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章节中的“6.3”小节内容，高浓度有机废水宜单独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预处理，因此本项目将地缸底水、锅底水、刷锅水回用于发酵缸的养护及润粮工序符合行业可行技术的要求。

（5）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分析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如下：

1）处理规模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实际处理量为 8 万 m^3/d。

2）处理工艺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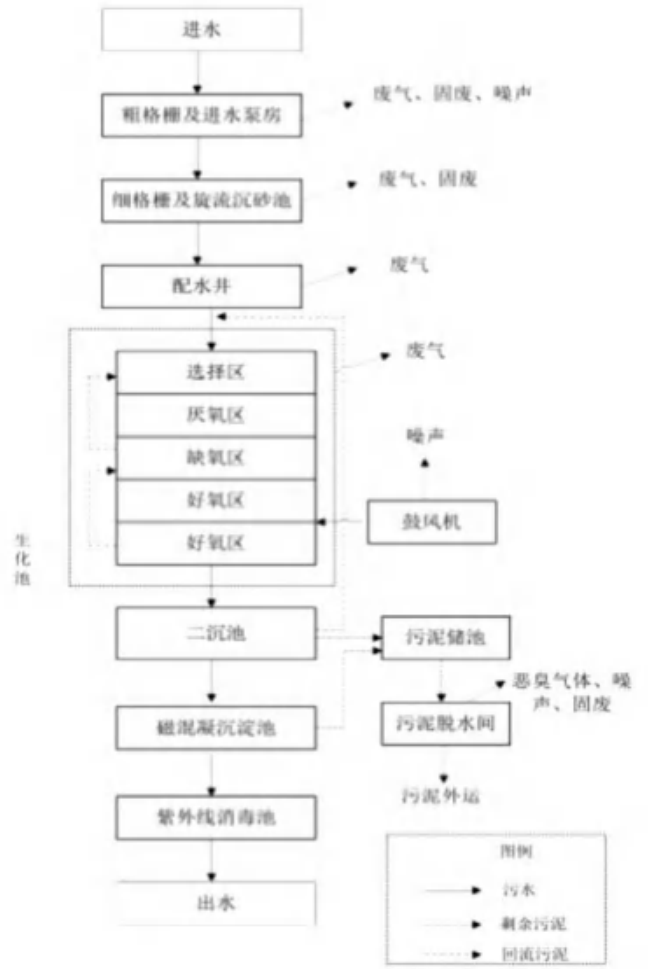


图 4-1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80mg/L；BOD_5：250mg/L；SS：340mg/L；NH_3-N：40mg/L；TN：50mg/L；TP：6mg/L。出水水质为 GBl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类标准，即 COD：50mg/L；BOD_5：10mg/L；SS：10mg/L；NH_3-N：5（8）mg/L。

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现剩余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6）废水运输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由污水厂专用车辆定期转运，转运罐车采用密闭污水罐车，罐体设置液位计、防溢流报警装置、紧急切断阀；罐体定期做密闭性检测、压力试验，车辆配备防渗垫、吸油毡、便携式收集桶等应急物资；车辆年检合格，驾驶员持证上岗，转运路线优选市政主干道，尽量避开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敏感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提前规划固定转运路线，减少穿越人口密集区域；转运时段优先安排昼间，避开交通高峰，可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泄漏和遗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若运输途中发生罐体破损、阀门泄漏等事故：驾驶员第一时间停车，设置警示标识；利用车载应急物资（防渗垫、吸污袋、吸油毡）对泄漏废水进行围堵收集，防止废水流入雨水管网、地表水体；立即通知厂区及污水处理厂，必要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收集的泄漏废水全部运回厂区废水储罐，不得就地外排。

（7）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内容，本项目锅底水、刷锅水全部回用于润料，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不外排；洗瓶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 30t 污水储罐；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污水储罐及化粪池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由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间接排放标准和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污染区域内地表水体。

（8）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表 4-7　废水自行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30t污水储罐	流量、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色度	1次/半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电锅炉、灌装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所用设备噪声级为75-85dB（A），本评价选取主要产噪设备进行预测。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等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表4-8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自动凉茬机	/	80	减震、封闭构筑物	8.7	42.7	1.2	17.4	3.6	22.3	7.9	50.9	51.1	50.9	50.9	昼间	8	26.0	26.0	26.0	26.0	1
2	冷却器	/	75		16.9	45.5	1.2	8.9	5.1	30.8	6.4	45.9	46.0	45.9	46.0	昼间	8	26.0	26.0	26.0	26.0	
3	粉碎机	/	88		19.6	54.8	1.2	4.2	1.7	4.6	2.6	64.8	65.0	64.8	64.8	昼间	8	26.0	26.0	26.0	26.0	
4	灌装机	/	80		-11.9	29.4	1.2	40.5	3.9	14.3	4.0	50.0	50.2	50.0	50.2	昼间	8	26.0	26.0	26.0	26.0	
5	风机1	/	85		-54.8	64.9	1.2	15.7	6.8	10.2	9.2	56.7	56.7	56.7	56.7	昼间	8	26.0	26.0	26.0	26.0	
6	风机2	/	85		25.6	45.7	1.2	0.2	3.9	39.4	7.6	68.2	56.1	55.9	55.9	昼间	8	26.0	26.0	26.0	26.0	
7	风机3	/	85		-26.9	35.4	1.2	14.6	3.3	0.9	9.5	58.6	58.7	60.1	58.6	昼间	8	26.0	26.0	26.0	26.0	
8	风机4	/	85		-16.4	24.9	1.2	45.4	0.6	9.5	7.4	55.0	60.1	55.0	55.0	昼间	8	26.0	26.0	26.0	26.0	
9	水泵	/	64		7.7	51.2	1.2	7.3	1.1	4.6	3.8	39.7	40.4	39.7	39.8	昼间	8	26.0	26.0	26.0	26.0	

（2）噪声影响分析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2）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噪声预测值

$$L_{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通过计算，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4-9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2.1	50.3	1.2	昼间	38.8	45	46	55	达标
南侧	4.8	-72.5	1.2	昼间	14.4	48	48	70	达标
西侧	-52.6	54.9	1.2	昼间	31.8	38	40	55	达标
北侧	31.1	62.9	1.2	昼间	37.9	42	43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4.268722,45.52336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保护目标名称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居民监测点	昼间	9.2	50	50	70	达标

由上表噪声值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 类标准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要求，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环境影响可接受。

（3）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4 类标准

（4）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降低噪声，减少噪声对工人的身心健康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如下防治措施与建议：

①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产生噪声低的设备。

②在某些设备中加装消声、隔声装置，以防止噪声扩散。

③对高噪声源采用隔声、隔振和阻尼等方法，可降噪 20dB(A)以上。

④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是降低噪声的有效方法之一。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级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4、固体废物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粉碎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纯化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及膜组件、生产线废过滤材料、废酒糟、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等。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平均每人以 0.5kg/d 计，年工作 27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81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垃圾桶暂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粉碎机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原料粉碎粉尘由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0.0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来自布袋除尘器，除尘器中布袋需要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5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④纯化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及膜组件

本项目纯化水制备产生废过滤介质及膜组件，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1t/a。纯化水制备产生废过滤介质及膜组件经收集后暂存于锅炉间，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⑤生产线废过滤材料

灌装生产线废过滤材料主要为定期淘汰的废硅藻土，约过滤 50t 白酒更换 1 次硅藻土，每年更换 1 次，产生量共 0.01t/a。由环卫工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⑥废酒糟

发酵车间蒸酒过程将产生湿酒糟（含水率为 56%），根据物料平衡，酒糟产生量为 147.088t/a。酒糟粗蛋白、粗纤维、矿物质及 B 族维生素含量较高，可作为优质蛋白与能量补充原料，可满足畜禽生长需求，可外卖当地养殖农户用作畜禽饲料。项目产生的废酒糟日产日清，产生后采用袋装临时存放于发酵车间内，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废酒糟产出期间通知养殖农户进行拉运，农户使用农用车进入厂区，在发酵车间内进行人工装运。本项目发酵车间进行防渗处理，可以做到防风、防雨、防溢流。同时加强与附近养殖农户的合作，产生的酒糟保证每日及时外售，尽量缩短

酒糟在厂内的储存时间。

⑦废包装材料

灌装过程中将产生破损酒瓶及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⑧废塑料膜

发酵缸（池）密封粮醅顶面均匀铺上一层熟稻壳，熟稻壳顶面铺上食品级塑料膜（厚度≥0.12mm）密封塞严，进行厌氧固态发酵，产生量共0.01t/a。由环卫工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4-12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来源	废物类型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法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64	0.81t/a	环卫部门处理
粉碎机除尘器收集粉尘	原粮粉碎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04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原粮粉碎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05t/a	环卫部门处理
纯化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及膜组件	纯化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1t/a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生产线废过滤材料	生产线过滤	一般工业固废	151-001-S13	0.01t/a	环卫部门处理
废酒糟	蒸馏	一般固体废物	151-002-S13	147.088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灌装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5-S17	0.1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膜	发酵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5-S17	0.1t/a	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堆积、贮存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地面应采取地面硬化措施，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酒糟采用日产日清的处理方式，收集后统一外售用作饲料的方式进行处理，不在厂内设置酒糟堆场。对于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清运的酒糟暂存于车间内，车间采取防风、风雨措施，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状况下，各生产车间、仓库和酒罐混凝土硬化地面无破损、开裂现象，防腐防渗层完好无损；各种设备防渗能力均达到设计要求，无跑、冒、滴、漏现象。不会发生物料和污水泄漏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包括储酒罐、灌装车间、发酵车间等生产装置以及污水管线、污水罐等长期使用因腐蚀、老化等存在潜在泄漏的风险，造成乙醇和废水泄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1）源头控制

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尽量“可视化”，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分区防控

为防止废水跑、冒、滴、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特点，分区对工程采取防渗措施。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划分原则与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以及污染物类型有关。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成分为乙醇，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从污染物控制的难易程度对厂区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对于生产车间（包括发酵区及发酵地缸）、污水储罐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3）污染监控体系

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和土壤监测点，及时发现

污染、及时控制。

4）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原酒、成品白酒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可能会使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生产车间均采取防渗措施，储酒罐区采取防渗。

本项目产生的锅底水、刷锅水直接回用于润料，不单独储存，发酵产生的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地缸的养护不单独储存。润料及发酵工序均在蒸馏操作间及发酵车间内进行，蒸馏操作间及发酵车间均采取防渗措施。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3）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分析结果，本次评价无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存储危险物质主要为乙醇和高浓度有机废液（锅底水和地缸底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COD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为 10t，无乙醇临界量信息。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乙醇临界量为 500t。本项目厂内锅底水和地缸底水不储存，暂存量仅为单日最大产生量 0.025t。本项目厂内最大白酒贮存量为 50t。本项目乙醇储存量为 21.07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46＜1，环境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乙醇分布情况如下：

表 4-13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类型	风险物质	物态	最大储存量（t）	贮存位置
产品	乙醇	液	21.07	成品库

废水	锅底水和地缸底水	液	0.025	甑锅及发酵缸

乙醇理化特征及毒理性数据如下：

表 4-14　乙醇理化特征一览表

名称项目	乙醇		
外观	无色液体有酒香	闪点（0C）	＜28
分子量	46.10	引燃温度（0C）	363
熔点(℃)	-114.1	相对密度	0.926（水）
爆炸极限（V%）	3.1%-20%(体积)	燃烧热（kJ/mol）	-
沸点(℃)	78.4	-	-
危险分类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特性	乙醇含量越高其闪点越低，产生爆炸、火灾的危险性就越大。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居住区最高允许浓度（mg/m^3）	5（苏联）	车间最高允许浓度（mg/m^3）	1000（前苏联）

表 4-15　危险物质毒理性质数据一览表

名称	白酒（参照乙醇）
LC_{50} (mg/m^3)	37620，10小时（大鼠吸入）
LD_{50} (mg/kg)	7060（大鼠经口）　7430（兔经皮）
中毒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特性	本品有毒，其蒸汽很容易经粘膜吸收，当饮用酒及各种醇性饮料时，在肠吸收之前，已经口腔、胃壁粘膜所吸收，而迅速呈现出醇的作用（醉意）。这种吸收速度与醇的浓度成正比。浓的酒精能刺激粘膜，促进血液循环，大量饮用能引起胃炎，可使中枢神经麻痹，运动反射麻痹。
毒性分级	微毒：IV（轻度危害）

（2）风险源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发酵，工艺本身不具有危险性。若车间防渗层破裂，锅底水和地缸底水泄漏至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若成品库所储存白酒发生泄漏，会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发生泄漏事故时，可能发生火灾燃烧等事故，燃烧产生的伴生污染物或次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储酒库白酒储罐泄漏、锅底水和地缸底水泄漏、火灾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原酒储罐应放置在成品库内，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储存间内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b.储罐区泄漏或火灾事故发生时，使用灭火器等设施进行灭火，严禁一切废水废液进入地表水体；罐区存储建有围堰，可保证事故状态下白酒控制在围堰内，不外排；

c.针对本企业易发生火灾事故区域，制定灭火作战方案，进行实地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灭火防灾能力；

d.工艺管线的设计、安装均考虑应力变化、管线的振动及蠕变、密封防泄漏等多种元素，并采取设置膨胀节及固定管架等安全措施；

e.定期对甑锅及发酵缸等进行检查，查看甑锅是否有裂纹或者破损，查看发酵缸防渗层是否有破损情况。如发现有锅底水和地缸底水泄漏风险，应立即停止生产，对甑锅或发酵缸进行修复。

②针对其他环境风险处置措施

a.一旦发生洪水灾害，立即停产，将酒糟倒入罐内密封，封窗封门；

b.本企业白酒储罐发生泄漏引发火灾事故，同时联系消防队和罐车车队，堵截雨水排口，将产生的消防废水采用围堰堵截在库房内，及时用泵将混合消防废水抽到罐车内，按主管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3）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根据环保部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按照备案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能有效地组织救援。在采取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小结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体现在白酒、锅底水和地缸底水泄漏等事故情形产生的环境影响，在认真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和应对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排污许可证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03.01）等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在符合该名录规定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完成环境管理台账和执行报告编制和信息公开。

8、环保投资估算

为确保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内外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及工作环境，减轻生产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本项目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营运期	废气	粉碎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5.0
		轴流风机	2.0
		厂内地面硬化	1.0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设施，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车间墙体安装吸声材料	2.0
	废水	地下污水储罐	4.0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设置等	0.5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等	8
合计			2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粉碎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酒糟日产日清，加强厂房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锅底水、刷锅水、地缸底水	COD、BOD_5、SS、TN、NH_3-N、TP	锅底水、刷锅水全部回用于润料，地缸底水回用于发酵，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洗瓶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_5、SS、TN、NH_3-N、TP	排入 30t 污水储罐，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间接排放标准和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排入化粪池，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机械装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4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酒糟外售养殖户作为饲料；粉碎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塑料膜、生产线废过滤材料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及膜组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生产车间、库房和厂区道路等设施分别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分区贮存，根据各原料物化性质按有关规范分类存储，严禁易燃可燃物品，严禁靠近明火。 2.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本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所发生的事故迅速作出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专人负责消防器材的配给和现场扑救，并保证通讯系统畅通，明确相关负责人负责对外联络消防部门和救护站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搞好所有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备与主体设备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及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 2、排污口管理要求 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3、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衔接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

	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待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三同时”验收申请。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在通过采取各种有效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合理、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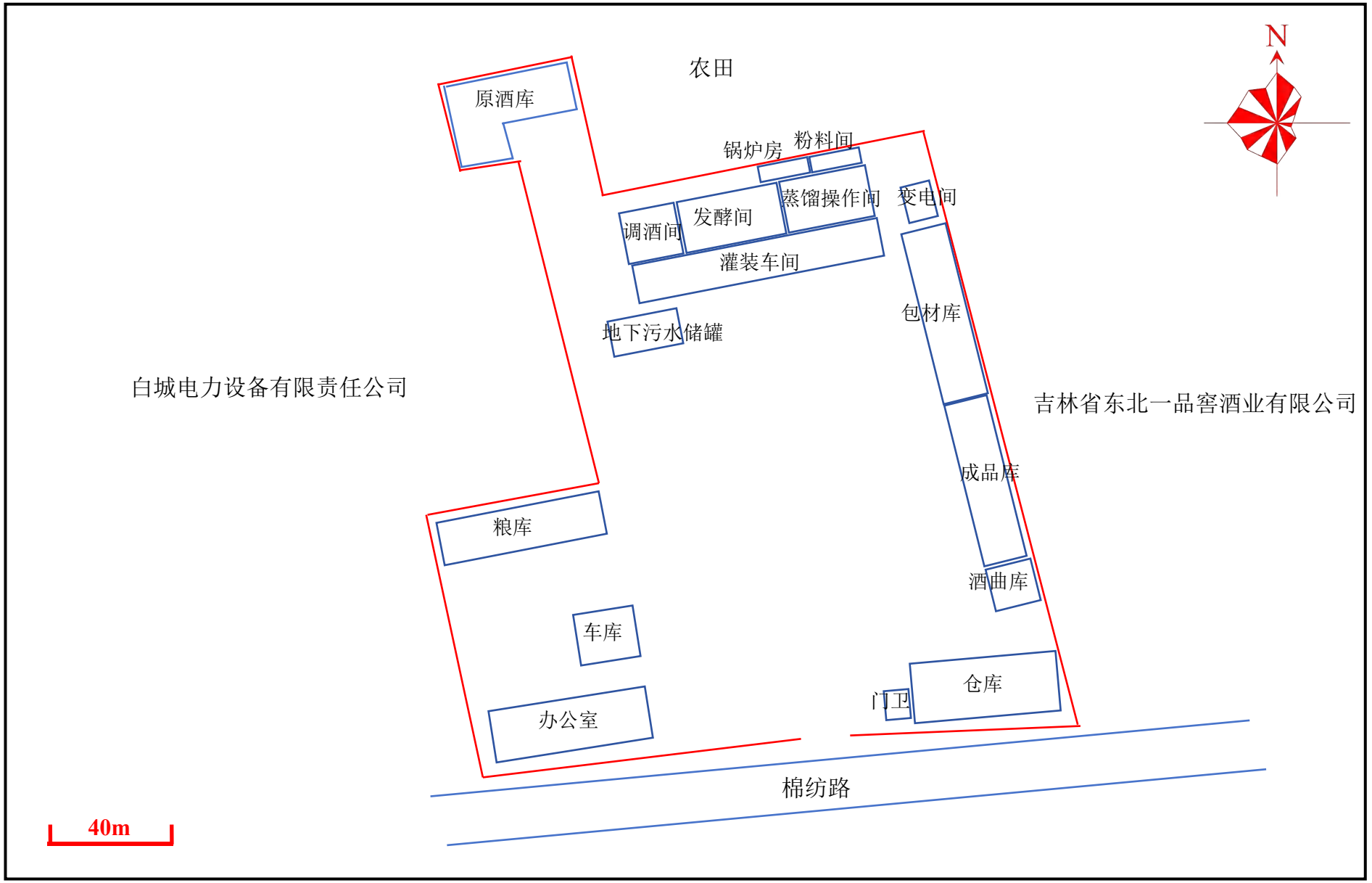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56t/a	0	0.0056t/a	+0.0056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1t/a	0	0.0021t/a	+0.0021t/a
废水	COD	0	0	0	0.0562t/a	0	0.0562t/a	+0.0562t/a
	BOD_5	0	0	0	0.0242t/a	0	0.0242t/a	+0.0242t/a
	SS	0	0	0	0.0364t/a	0	0.0364t/a	+0.0364t/a
	氨氮	0	0	0	0.0039t/a	0	0.0039t/a	+0.0039t/a
	总氮	0	0	0	0.0038t/a	0	0.0038t/a	+0.0038t/a
	总磷	0	0	0	0.0011t/a	0	0.0011t/a	+0.001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81t/a	0	0.81t/a	+0.81t/a
	粉碎机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布袋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纯化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及膜组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生产线废过滤材料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酒糟	0	0	0	147.088t/a	0	147.088t/a	+147.088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塑料膜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厂区东侧</td><td>厂区南侧（敏感目标居民楼）</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厂区西侧</td><td>厂区北侧</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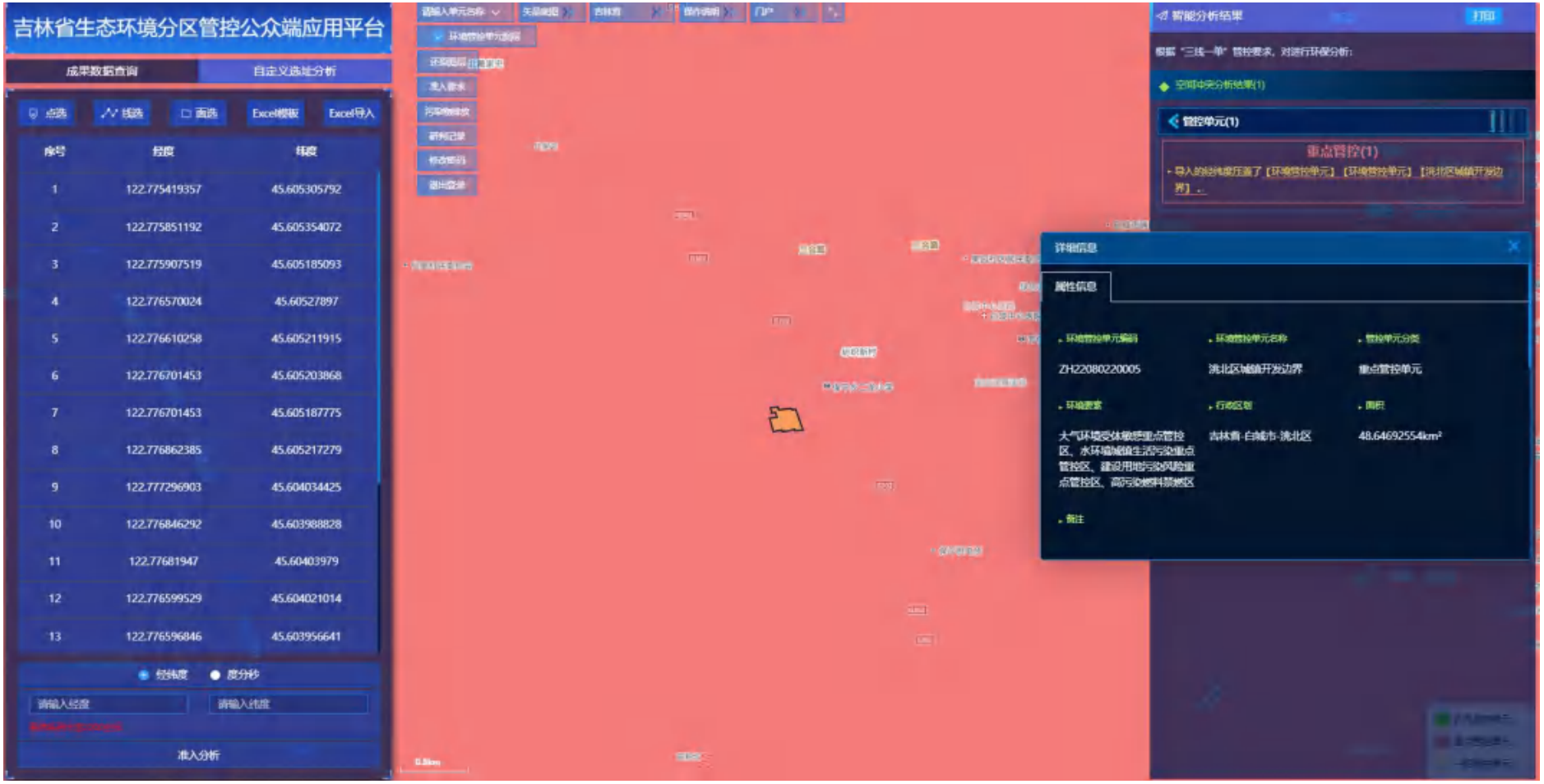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四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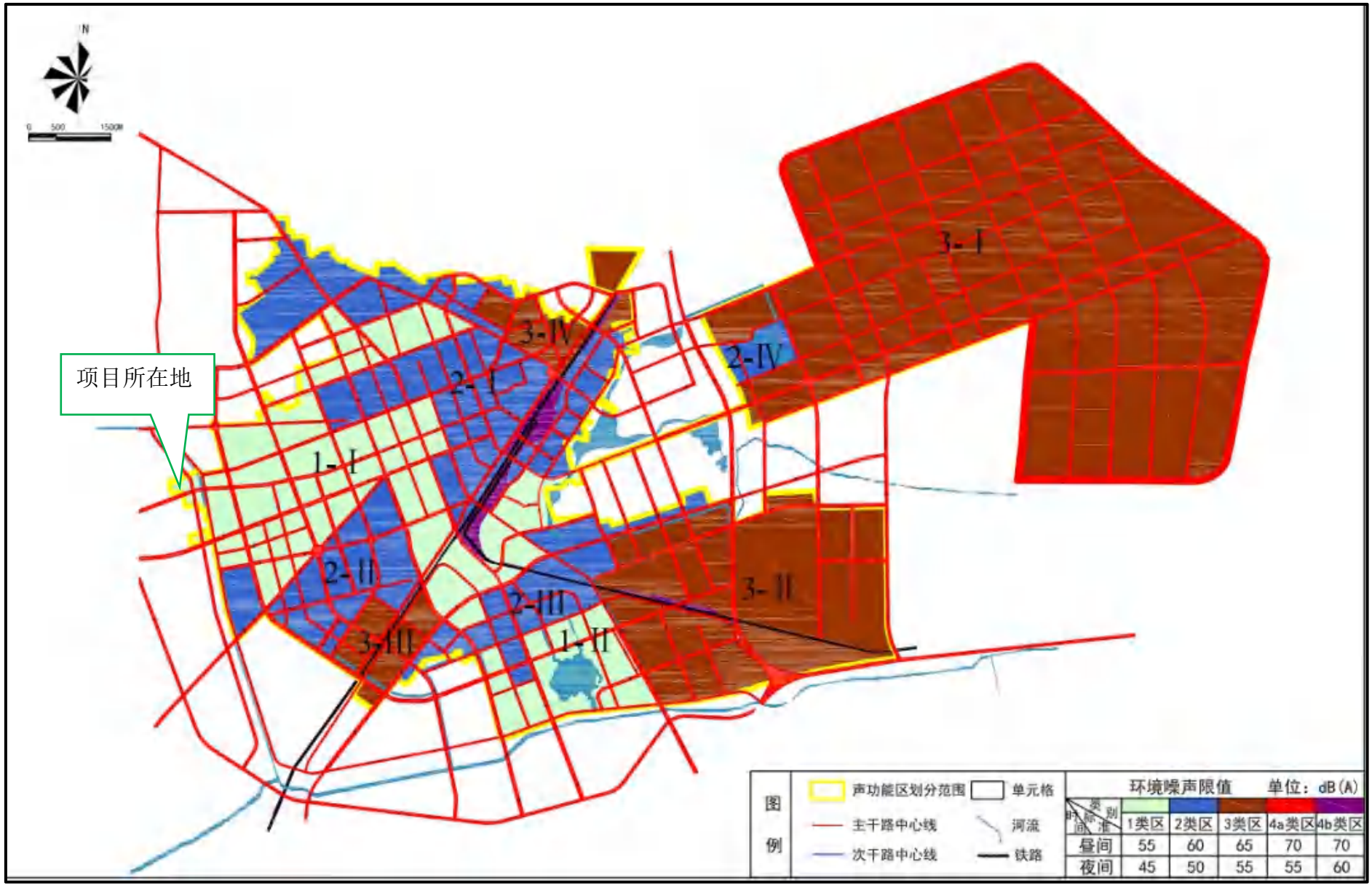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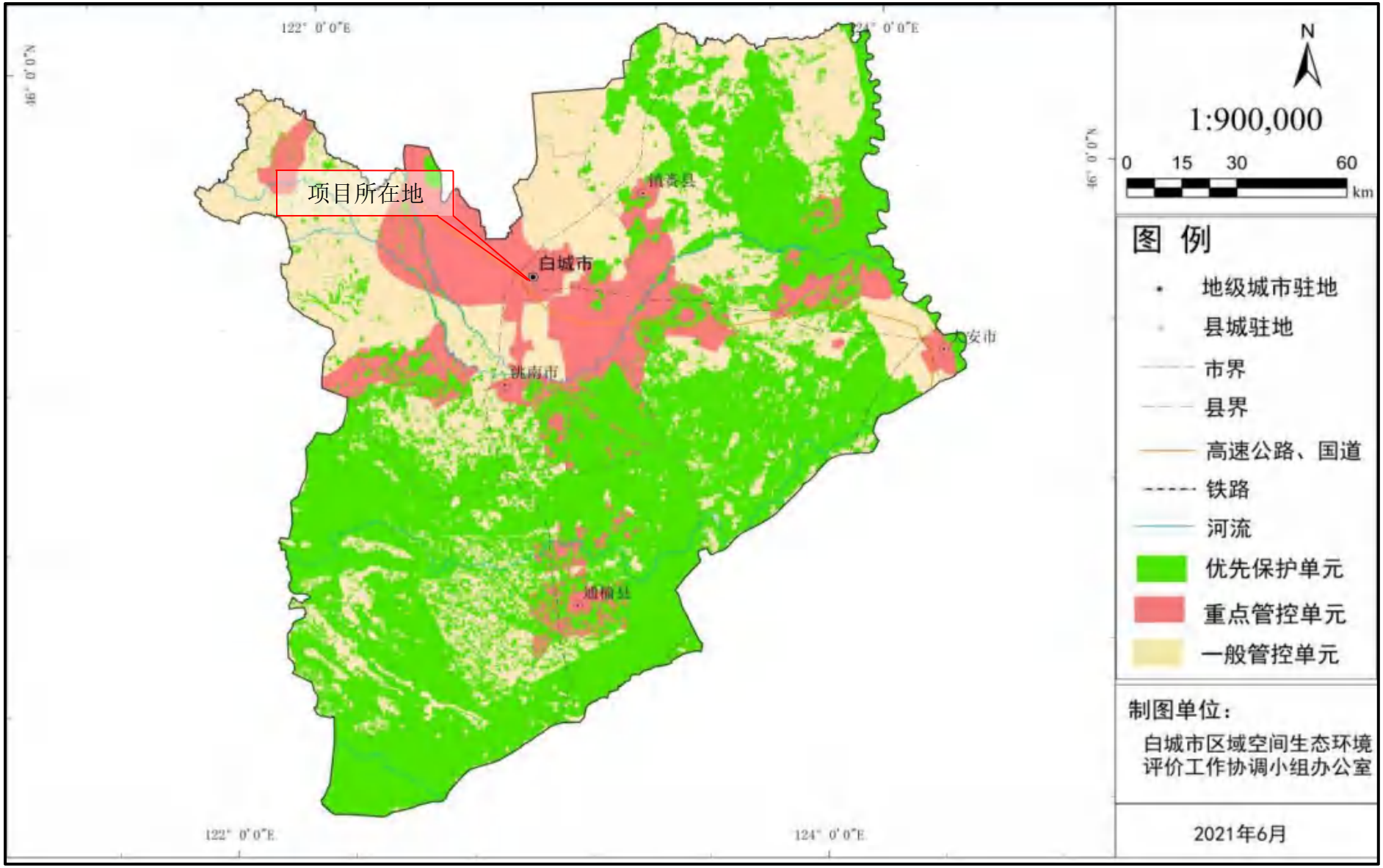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



附图 7　　白城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白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MAKHNL1T5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瑞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 年 07月 07日

住　　所　白城市棉纺路221号楼

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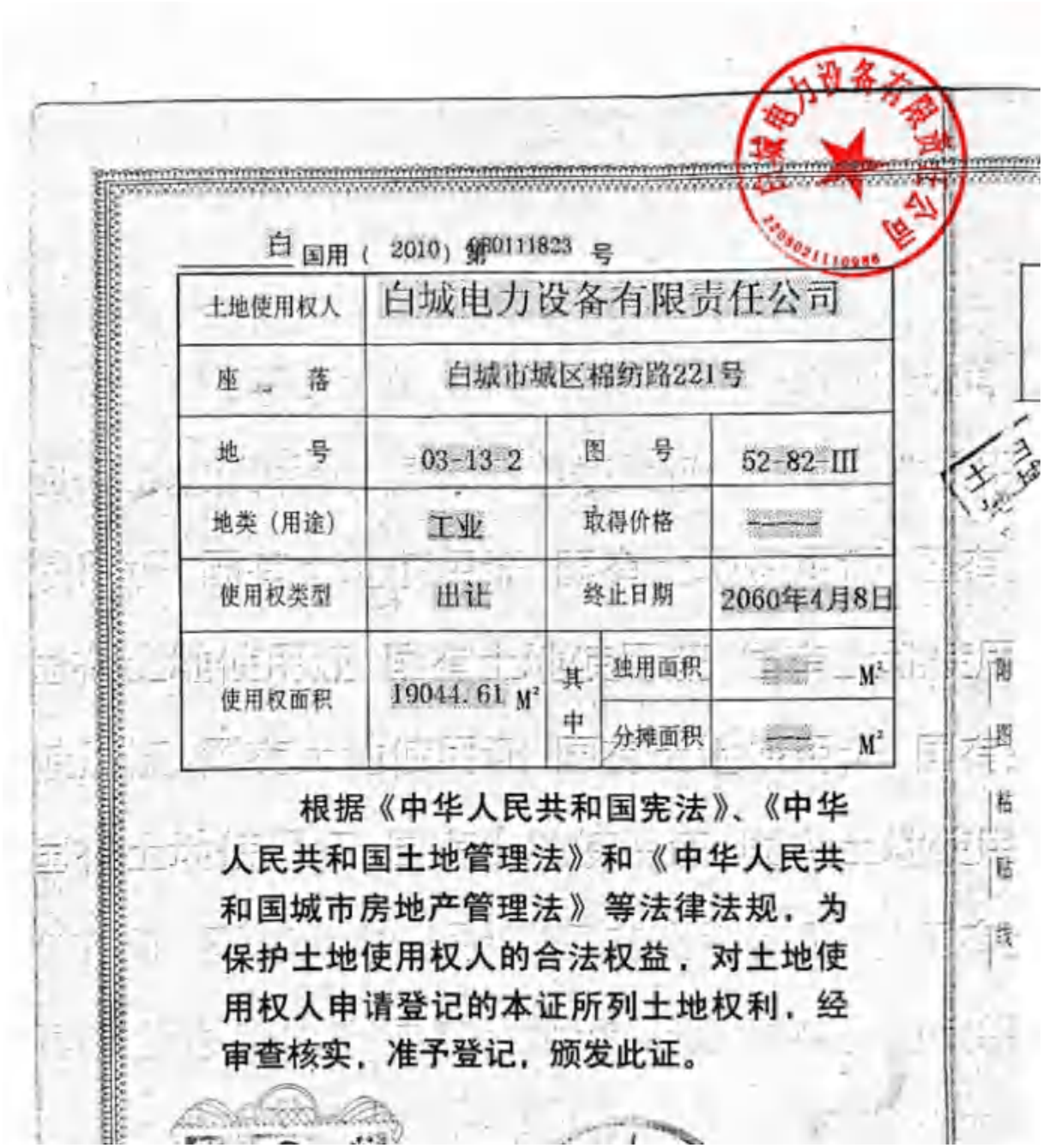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用地手续



白国用（2010）第0111823号

土地使用权人	白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白城市城区棉纺路221号			
地　　号	03-13-2	图　　号		52-82-III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illegible]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4月8日
使用权面积	19044.61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illegible] M²
			分摊面积	[illegible]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图粘贴线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白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0825947167X 住所地：白城市洮北区棉纺路221号

承租方（乙方）：马瑞奇，身份证号：220802197312276313，住所地：白城市瑞光南街胜利西路96号楼1单502室 办公场所名称：白城市名居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土地及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承诺其为租赁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出租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租赁物不存在抵押、查封、权属纠纷。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

1.甲方将坐落于白城市洮北区棉纺路221号的土地（工业用地）及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土地面积10000平方米。

2.本厂房租赁用途为工业生产、加工、仓储及配套经营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主体使用性质；若因经营需要变更用途，由乙方自行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办理全部审批手续，产生的一切费用、处罚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厂房、办公楼租赁期间由乙方自主经营、自主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免租筹备期

1.本协议租赁期限为壹拾年，自2026年08月01日起至2036年07月31日止。

2.租赁期满前2个月，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续租，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租金根据市场价格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白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04368440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马瑞奇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43683972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补充公司名称：白城市尚厨调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监测报告

CMA
2307120500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Q2026068

项目名称：	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元启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 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如有涂改、增减则无效。
6.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7. 委托检测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且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工况条件。
8.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同时返还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用，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复测费用，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出数据仅代表本次送检样品。
10. 若委托单位未事先申明，本机构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处置留样。
11.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单位名称：　吉林省元启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黄丹路净月供热二厂二层办公楼

检测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黄丹路净月供热二厂二层办公楼

联系电话：　0431-88567980

邮政编码：　130000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白城市棉纺路 221 号楼	
联 系 人：马瑞奇	联系电话：13943683972
样品来源：□送样　☑采样	样品状态：正常完好
送样日期：/	采样日期：2026.8.24~2026.8.26
分析日期：2026.8.25~2026.8.28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m 处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3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东侧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一次
	厂界南侧 1m 处		
	厂界西侧 1m 处		
	厂界北侧 1m 处		

三、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 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检定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dB（A）	多功能声级计（YQ/ZW-012）	2027.6.2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SY-087）	2027.6.25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SY-087）	2027.6.2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YQ/SY-086）	2027.6.25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小时值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m 处	YQ2026068 201、202、203、204	2026.8.24	非甲烷总烃（mg/m³）	0.83	0.99	0.87	0.86
	YQ2026068 001、002、003、004		氨（mg/m³）	0.026	0.028	0.029	0.027
	YQ2026068 101、102、103、104		硫化氢（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YQ2026068 205、206、207、208	2026.8.25	非甲烷总烃（mg/m³）	0.94	0.72	0.83	0.80
	YQ2026068 005、006、007、008		氨（mg/m³）	0.029	0.030	0.032	0.028
	YQ2026068 105、106、107、108		硫化氢（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YQ2026068 209、210、211、212	2026.8.26	非甲烷总烃（mg/m³）	0.99	0.66	0.77	0.76
	YQ2026068 009、010、011、012		氨（mg/m³）	0.029	0.031	0.029	0.030
	YQ2026068 109、110、111、112		硫化氢（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五、声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昼间 dB（A）
厂界东侧 1m 处	2026.8.26	YQ2026068ZS001	45
厂界南侧 1m 处	2026.8.26	YQ2026068ZS002	48
厂界西侧 1m 处	2026.8.26	YQ2026068ZS003	38
厂界北侧 1m 处	2026.8.26	YQ2026068ZS004	42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6.9.4

CMA
230712050107

元瑞环保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RHB202600060
委托单位：	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	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监测
检测内容：	噪声
签发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监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骑缝章和 CMA 无效。

2．报告涂改无效。

3．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监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6．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7．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8．若有分包项，监测报告中用*号标注。

9．监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单位名称：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至吉刚汽修南至金源大市场臻园项目第1幢1单元1603号房

联系电话：　18243115271

邮政编码：　130000

邮　　箱：　18243115271@139.com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监测
联系人及电话	马瑞奇/13943683972
检测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
采样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检测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二、监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项 目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至 2027.7.23

三、监测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天气状况	风速(m/s)	温度(℃)	气压(hPa)	湿度(%)
白城市	2026.10.14	晴	2.8	2~11	1001	52

四、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dB（A））
1	居民监测点（一楼）	2026.10.14	44
2	居民监测点（三楼）		44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李强强　审　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图 1　环境监测示意图

附件 4　白城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接收合同

白城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接收合同

甲方（接收方）：白城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乙方（排放方）：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食品加工类生产废水，经双方平等协商，就污水接收与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污水性质与排放要求

1.乙方所排污水为酒业灌装车间清洗酒瓶等工艺产生的有机性生产废水，不含重金属、有毒有害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难降解合成有机物。

2.污水水质须持续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中关于食品加工类企业的预处理要求，主要控制指标为：

pH 值：6.0–9.0；

CODcr ≤ 500 mg/L；

BOD_5 ≤ 300 mg/L；

SS ≤ 400 mg/L；

氨氮 ≤ 45 mg/L；

总磷 ≤ 8 mg/L；

无浮油、浮渣及堵塞性杂质。

第二条 监督与责任

1.双方共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乙方须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报告填报，甲方配合提供必要进水水质水量证明材料。

2.建立联席监测机制：甲方每月对进水开展不少于 2 次监督性抽测；乙方须按季度向甲方提交由 CMA 认证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3.因乙方隐瞒水质异常、擅自混入非许可废水或未履行预处理义务造成甲方设施损坏、出水超标或环境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前 60 日，如无异议可续签。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乙方连续 30 日水质超标率超 20%且未有效整改；

(b)乙方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或吊销排污许可证；

(c)甲方因规划调整、提标改造或政策要求确需终止接收服务，并提前 90 日书面告知。

第四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白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白城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盖章）：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5　取水许可文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取水工程项目水源论证报告表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签订地点：吉林省白城市

有效期限：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白城[redacted]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项目联系人：[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受托方(乙方)：白城[redacted]咨询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项目联系人：[redacted]
电　　话：1394367191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取水工程 建设项目进行 水资源论证表 的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2. 技术服务的方式：（1）收集项目区进行相关资料收集，补充调查、试验与实测工作；(2）通过资料分析，结合相关研究成果，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白城市

2．技术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

3．技术服务进度：　利用 3 天完成项目取用水量、用水，退水情况调查与实测；利用 7 天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编制。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水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区基础技术文件（设计报告、图纸等）；

（2）　配套技术文件和相关资料；

（3）　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500 . 00 元（¥3500 . 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现金支付乙方。

（1）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 3500. 00 元（¥ 3500. 00 元）；

（2） 付款方式：银行账汇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白城市龙达水利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地　　址： 白城市麻纺路3号创享国际20层3号房

帐　　号： 07701020110152000021471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六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白城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 白城市龙达水利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吉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白城市尚尉酒[illegible]司取水工程

编制单位（签章）白城市尚[illegible]业公司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联 系电 话：19004365151

编 制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第七部分 承　　诺

我单位（个人）承诺：

1. 我单位（个人）项目取退水不影响第三方，如因取退水对第三方造成影响或第三方对我单位（个人）取水提出异议，我单位（个人）承诺在消除影响前停止取水，因取退水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个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按照国家节水有关政策标准要求，落实节水“三同时”（节水减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四到位”（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管水制度到位）制度，确保节水水平符合水资源管理政策要求。

3. 按照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建立完善的取用水计量体系，加强计量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计量设施运行正常。按照规定安装取水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在线数据实时自动上传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4. 执行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按规定要求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统计报表，缴纳水资源费（税），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5.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承诺：

6. 上述提供的水资源论证数据和结论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以上各项承诺真实自愿，取水单位或个人将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承诺单位（个人）（法人代表签章）：

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6年10月12日在白城市主持召开了《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该报告表编制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聘请了3名省内环保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在踏查现场、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汇报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有办公楼、蒸馏操作间、发酵间、调酒间、灌装车间、成品库等构筑物以及其他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白酒50t，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棉纺路。

2.主要环境影响与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烟囱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在采取各项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锅底水、刷锅水全部回用于润料，黄水回用于发酵，不外排；洗瓶废

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水排入30t污水储罐；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污水储罐及化粪池定期转运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由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间接排放标准和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粉碎机、灌装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值较高，主要从隔声、吸声、降低源强等方式实现降噪，可使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a类标准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酒糟外售养殖户作为饲料；粉碎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产线废过滤材料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及膜组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如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的修改。

1、核实并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补充说明蒸粮、发酵及蒸酒时长，核实稻壳加入工段，补充停止蒸酒判定条件。补充图示冷凝出酒产排污环节，包括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不凝气；补充发酵缸封闭方式及污染物产生情况，明确是否有窖泥产生。

2、核实产品方案，依据企业现场实际，现有厂区装置不能生产浓香型白酒。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3、依据报告表编制指南，补充说明引用非甲烷总烃、NH_3、H_2S 现状监测数据的必要性，核实现状监测数据的来源。

4、核实 50m 范围内是否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核实南侧居民楼的层数及与厂界的距离，如超三层，说明未设垂直噪声监测点的理由。

5、依据地下水导则关于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界定，明确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6、污水排放标准执行错误。《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已经废止，应执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

7、核实各股废气源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明确是否有氨和硫化氢产生及排放。补充蒸酒冷凝工段不凝气主要成份及排放情况。强化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8、核实各股废水水质水量，明确是否有地面清洁用水。补充废水委托处理协议；核实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固废代码及处置方案，其中生活垃圾代码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经废止。

9、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10、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颖

评审考核人：李海毅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在单位：吉林大学

评审日期：2026 年/0 月/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如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修改完善建议

1、核实并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补充说明蒸粮、发酵及蒸酒时长，核实稻壳加入工段，补充停止蒸酒判定条件。补充图示冷凝出酒产排污环节，包括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不凝气；补充发酵缸封闭方式及污染物产生情况，明确是否有窖泥产生。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2、依据报告表编制指南，补充说明引用非甲烷总烃、NH_3、H_2S 现状监测数据的必要性，核实现状监测数据的来源（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监测数据，应该是吉林省元启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测）。

3、核实 50m 范围内是否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核实南侧居民楼的层数及与厂界的距离，如超三层，说明未设垂直噪声监测点的理由。

4、依据地下水导则关于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界定，明确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污水排放标准执行错误。《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1-2011）已经废止，应执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

6、核实各股废气源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明确是否有氨和硫化氢产生及排放。补充蒸酒冷凝工段不凝气主要成份及排放情况。强化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7、核实各股废水水质水量，明确是否有地面清洁用水。

8、核实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其中水泵噪声源强偏高，应该在64 dB（A）左右、粉碎机偏低，应该在88 dB（A）左右。

9、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固废代码及处置方案。生活垃圾代码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经废止。

10、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 颖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正 高

所在单位：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建议如下：

1、建设项目基本概况：①完善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②结合环境敏感性，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①完善项目组成表，细化主体工程内容，完善环保工程内容（补充防渗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核准废水治理措施）；②明确高粱、稻壳等含水率、核准消耗量，按照白酒香型补充物料平衡；③完善用排水情况，核准润粮用水（润粮量、加水比例）、明确调配用水、刷锅用水、洗瓶用水确定依据，补充稻壳清蒸处理蒸汽消耗水、~~除尘地面冲洗水及窖池冲洗水~~等，进而核准废水排放情况，完善水平衡；④明确浓香型白酒酿造工艺及产排污节点，核准清香型白酒产污环节，补充制纯水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明确润粮热水热源；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①核准厂区南侧居民声环境执行标准；②完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学校、医院等）、补充声环境保护目标；③更新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已实施；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①补充原辅材料破碎、输送、拌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环境影响分析，核准酒曲、高粱破碎废气源强，补充酿酒、摊晾，储酒及酒糟过程产生的废气源强及处理方式；②结合前文给排水情况，完善生产废水种类、核准废水源强（正常应该黄水浓度最高），高浓度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的可行性，进而分析废水是否达标排放，明确废水储罐位置、存贮周期，运输过程的影响分析；③核准噪声源参数（空间相对位置、距离室内边界距离及室内边界声压级等参数），进而复核噪声预测结果；④明确酒糟含水率，分析酒糟日产日清的可靠性，建议建设封闭酒糟储存场所；~~⑤补充检验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5、复核环保投资，完善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完善相关附件。

专家签字：

2026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 颖

评审考核人：张 兴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全面修订废水评价标准，应采用《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完善废水达标分析和单位产品排水量相关内容，补充完善标准中对于酒类制造企业废水的相关要求（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应当及时共享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并与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接纳限值，协商结果载入排污登记管理。

2、校核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论；核实补充监测采用“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内容。

3、复核物料平衡，逐项核实原辅料、水、产品、废气、废水、固废和蒸汽等的数量；复核各环节用水量、补排平衡及新鲜水用量汇总，完善水平衡图。

4、复核蒸汽用量，进一步分析锅炉蒸汽生产能力与蒸汽用量的匹配情况。

5、完善项目废水依托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①应补充污水处理厂同意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协议；②应补充废水转运频次、单次转运量及储罐容量匹配性分析；③补充说明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及运输过程防泄漏、防溢流和事故应急措施；④细化污水储罐、化粪池防渗、防溢流要求及转运台账管理要求。同时，还应分析非正常工况（转运不及时、储罐溢流等）下废水外溢的环境风险。

6、明确酒糟清运频次、运输方式、暂存要求及应急去向；酒糟暂存于发酵车间内的防渗、防雨、防遗撒及异味控制措施应进一步细化，确保日产日清。

7、核实项目所在区域供水情况（如有管网覆盖，则不应使用地下水），应说明取水许可手续办理情况。

8、补充储酒库火灾、乙醇泄漏等事故情形下的伴生/次生环境影响分析，并明确应急物资配置。

9、补充废水（污水储罐转运前水质）、厂界氨、硫化氢等监测因子、频次和点位，并明确废水转运台账（转运量、接收单位、接收凭证）管理要求。

10、完善环保投资、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复核意见

根据2026年10月12日《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对《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白城市尚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同意上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专家组长签字：

2026年11月9日